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会议/AV 系统供应及安装(标  
段二) 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017-470300-47-03-088783026

投标人名称：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宁小伟

投标日期：2024年11月11日

##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信息情况表

<b>投标人企业名称</b>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姓名</b>	张凡
<b>企业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b>是否为上市公司</b>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		
<b>近三年 (2021-2023)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b>	<p>近三年营业收入：</p> <p>2021年：90154万元</p> <p>2022年：42865万元</p> <p>2023年：42740万元</p> <p>平均值：58586万元</p> <p>注：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p> <p>近三年资产负债率：</p> <p>2021年：24.93%</p> <p>2022年：88.14%</p> <p>2023年：90.67%</p> <p>平均值：67.92%</p> <p>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p>		
<b>近三年 (2021-2023) 纳税额</b>	<p>近三年纳税额：</p> <p>2021年：<u>2138</u>万元</p>		



	<p>2022 年: <u>607</u> 万元</p> <p>2023 年: <u>662</u> 万元</p> <p>平均值: <u>1136</u> 万元</p> <p>注: 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 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p>
<p>近三年 (2021-2023) 应收账款</p>	<p>近三年应收账款:</p> <p>2021 年: <u>22532</u> 万元</p> <p>2022 年: <u>35328</u> 万元</p> <p>2023 年: <u>32813</u> 万元</p> <p>平均值: <u>30224</u> 万元</p> <p>注: 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 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p>
<p>企业同类工 程业绩情况</p>	<p>1、【项目建设地址: 常州市】项目名称: 滨湖商务楼智能化项目, 建筑面积: 1.3817 万 m<sup>2</sup>, 合同金额: 1199 万元, 完工时间: 2021 年 7 月 25 日</p> <p>2、【项目建设地址: 济南市】项目名称: 山东黄金时代广场 A 座智能化工程, 建筑面积: 14.4936 万 m<sup>2</sup>, 合同金额: 1860 万元, 完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30 日</p> <p>3、【项目建设地址: 南京市】项目名称: NO.2014G45 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筑面积: 17.00 万 m<sup>2</sup>, 合同金额: 2398 万元, 完工时间: 2022 年 1 月 18 日</p> <p>4、【项目建设地址: 凯里市】项目名称: 凯里东方广场 (韶山南路片区棚户区改造) 建设项目 (智能化和机电安装工程), 建筑面积: 50.4196 万 m<sup>2</sup>, 合同金额: 10581 万元, 完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p> <p>5、【项目建设地址: 湖州市】项目名称: 市北分区 SB-03-01-01C-1、SB-03-01-01C-2、SB-03-01-01C-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建筑面积: /万 m<sup>2</sup>, 合同金额: 1079 万元, 完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p> <p>6、【项目建设地址: 乌鲁木齐市】项目名称: 新纪元广场 (新疆财富中心) 智能化工程,</p>

	<p>建筑面积：17.422258 万m<sup>2</sup>，合同金额：3386 万元，完工时间：2020 年 1 月 14 日</p> <p>7、【项目建设地址：厦门市】项目名称：车驾管办证服务中心智能化系统，建筑面积：/万m<sup>2</sup>，合同金额：1799 万元，完工时间：2019 年 12 月 9 日</p> <p>8、【项目建设地址：宿迁市】项目名称：宿迁市监管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含监管场所执法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建筑面积：6.6 万m<sup>2</sup>，合同金额：4490 万元，完工时间：2023 年 3 月 4 日</p> <p>9、【项目建设地址：淮安市】项目名称：中储智运全国运营中心智能化工程，建筑面积：4.052038 万m<sup>2</sup>，合同金额：1030 万元，完工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p> <p>10【项目建设地址：盐城市】项目名称：盐城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市中医院南扩工程）室内装饰工程-智能化工程，建筑面积：15.44 万m<sup>2</sup>，合同金额：6465 万元，完工时间：2022 年 1 月 31 日</p> <p><b>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b></p>
<p><b>项目经理情况及业绩</b></p>	<p>项目经理姓名：苗杨娟</p> <p>学历：本科</p> <p>职称：高级工程师</p> <p>工作年限：18 年</p> <p>执业资质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p> <p><b>项目经理业绩：</b></p> <p>1、【项目建设地址：湖州市】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专业技术用房等智能化工程，建筑面积：/万m<sup>2</sup>，合同金额：1080 万元，完工时间：2016 年 12 月 2 日，所任职务：项目经理</p>

2、【项目建设地址：启东市】项目名称：启东海关大楼智能化工程，建筑面积：/万m<sup>2</sup>，合同金额：839万元，完工时间：2020年1月8日，所任职务：项目经理

3、【项目建设地址：西安市】项目名称：陕西省西安监狱建设项目曲江监狱、新安医院、后勤基地标段信息化施工工程，建筑面积：6.98万m<sup>2</sup>，合同金额：5070万元，完工时间：2021年4月15日，所任职务：项目经理

4、【项目建设地址：阜阳市】项目名称：阜阳市科技文化中心智能化项目，建筑面积：5.43826万m<sup>2</sup>，合同金额：1237万元，完工时间：2020年9月1日，所任职务：项目经理

5、【项目建设地址：潮州市】项目名称：潮州市滨湖高中（暂定名）智能化工程，建筑面积：/万m<sup>2</sup>，合同金额：1244万元，完工时间：2021年8月2日，所任职务：项目经理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

项目团队总人数（含项目经理）共有：9人

其中，硕士：0人，本科：4人，本科以下：5人

高级工程师：4人，中级工程师：5人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项目经理	苗杨娟	19年	本科/电子信息工程	高级工程师/建设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苏 1322014201403418	无
2	技术负责人	王之礼	21年	专科/计算机应用	高级工程师/信息化	一级注册建造师/苏 13220142	无

							01405081	
			林宝海	20年	专科/计算机及应用	中级工程师/建设工程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苏建安C2(2019)3054589	无
4	施工员	曹佳楠	12年	本科/测控技术与仪器	中级工程师/建设工程(机电安装)	设备安装施工员证书/32171030100176	无	
5	质量员	陈松	27年	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高级工程师/建设工程	设备安装质量员/32171080130112	无	
6	材料员	徐蓓	11年	专科/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	中级工程师/建设工程(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	材料员证书/32141110100370	无	
7	资料员	袁薇薇	19年	专科/计算机及应用	中级工程师/建设工程	资料员证书/32171140130286	无	

	8	造价工程师 1	严文 凯	35年	本科/电子精密机械	正高级工程师/建设工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4223200019408	无
	9	造价工程师 2	戴晨	16年	专科/应用电子技术	中级工程师/建设工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4213200007107	无

注：投标人需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附相关证明资料。

## 二、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市）	建筑面积：xx 万m <sup>2</sup>	合同金额 （万元）	完工时间 （年/月/ 日）	备注
1	滨湖商务楼智能 项目	常州市	1.3817	1198.52050 6	2021年7 月25日	无
2	山东黄金时代广场 A座智能化工程	济南市	14.4936	1859.8	2021年1 月30日	无
3	NO.2014G45 地块项 目智能化工程	南京市	17.00	2397.55393 1	2022年1 月18日	无
4	凯里东方广场（韶山 南路片区棚户区改 造）建设项目（智能 化和机电安装工程）	凯里市	50.4196	10581.3688 3	2023年3 月31日	无
5	市北分区 SB-03-01-01C-1、 SB-03-01-01C-2、 SB-03-01-01C-3 号 地块智能化工程	湖州市	/	1079.2777	2022年4 月27日	无
6	新纪元广场（新疆财 富中心）智能化工程	乌鲁木齐市	17.422258	3386.06487 3	2020年1 月14日	无
7	车驾管办证服务中 心智能化系统	厦门市	/	1798.65467 9	2019年12 月9日	无
8	宿迁市监管中心智 能化系统工程（含监 管场所执法管理大 数据应用平台）	宿迁市	6.6	4490.15973 4	2023年3 月4日	无

9	中储智运全国运营中心智能化工程	淮安市	4.052038	1030.02757 7	2022年9 月8日	无
10	盐城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市中医院南扩工程)室内装饰工程-智能化工程	盐城市	15.44	6465.14902	2022年1 月31日	无

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2、项目内容包括：承包范围、建筑面积、合同金额等；
- 3、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项目的顺序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委托合同的主要页面、或业主证明等）；
- 4、投标人可根据填报内容自行扩展此表。

## 2.1 滨湖商务楼智能化项目

### 2.1.1 合同

ZN-A02-  
2025-3088



# 滨湖商务楼智能化项目

## 合同协议书

编号： JSCW-2020-014

仅供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会议AV系统供应及安装项目使用

甲 方：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 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 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规定,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工程名称: 商务楼智能化项目
- 2、工程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徐塘路西侧、金坛大道北侧
- 3、合同价款:

1) 金额(大写): 壹仟壹佰玖拾捌万伍仟贰佰零伍元零角陆分(人民币)  
¥: 11985205.06 元。

2) 本合同价款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 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所列的货物, 随配附件, 备品备件, 垂直运输、成品保护, 工具, 劳务, 运抵至项目现场指定地点(含工地卸货), 管理, 安装, 调试, 维护, 培训, 保险, 利润, 税金, 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配合费用、检测费用, 开洞口、封堵、垃圾清运、现场清理, 直至通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验收, 全程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等)、人员培训至交付使用和质保、维保等全过程服务费用。

###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了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 则应按自上而下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5、投标文件

双方商定确认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 三、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乙方使用上述以外的标准时，应加以说明，乙方应清楚说明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或规范、明显的差异点要说明。当所用的标准和实施规则等效于或优于技术标准，该标准才可能为甲方接受。

###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安装，系统调试，配合验收、交付、培训、质保和维保等服务，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规格型号等必须与投标一致，严禁擅自更改、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和合格证。设备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甲方有权对材料设备在进场时按规定比例抽检，检测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甲乙双方对材料设备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若发现乙方有材料品牌、规格型号与投标文件中不符，每一项承担违约金 2 万元（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

6、如经过相关权威检测机构检测，乙方所供货物达不到投标所报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每一项承担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如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规定、规范导致工程未能通过竣工验收，承担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并按要求无条件返工合格，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

7、所有智能化设备材料如有弄虚作假的，甲方直接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

五、工期要求：根据甲方要求，并且不影响其他专业工程施工进度。

六、验收：

1、货物、材料到场后乙方应会同甲方对货物、材料进行开箱查验及外观验收。此过程中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承担退货的全部责任。到场的设备包装如有水渍、撞痕、裂痕、表面不均等情况，将不予接收。

2、货物在安装完毕后，乙方要对产品的性能进行调试，并会同甲方及相关单位按验收规范进行系统的验收。

#### 七、结算及付款期限：

中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数量按实结算。产品型号、参数等若发生变化，其综合单价由供方和甲方协商确定。

-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7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且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付至审定价的 97%；
- (4) 余款在质保期（投标承诺质保期）期满后付清（不计息）。

注：每次付款同时施工单位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结算以实际收货量结算，数量增减部分在结算时由审计部门审核后确定。投标时若相同部件有多个报价，在结算时增补的按最低价执行，减少的按最高价执行。

八、设备供应、安装期间，机械、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货物送至现场工地由乙方、甲方、总包方、监理各方共同验收签字。

#### 九、保修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六年。

2、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在保修期内，接到使用方故障通知后在3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及时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任何部件在同一月内故障超过2次，除应得到及时的免费维修和更换外，该部件的质保期将被延长一个月。

十、其它约定事项:

1、该项目有涉密要求,乙方进场施工时须按涉密要求进行施工,如有信息泄密,乙方须承担所有责任,如情况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签订合同时,乙方必须提交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至甲方账户(现金或银行保函)。合同履行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3、所有智能化设备在进场前均须经设计方、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验收确认,三次未通过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正式进场安装前,需同步提供所有智能化设备的购置合同原件及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附购置清单)。外观及安装位置须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位共同认可。

4、乙方需考虑智能化水表、电表与平台对接时产生的费用(含水电表数据采集调试费用)。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与其他专业施工相互配合协调,如未做到,乙方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

6、乙方如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供应足量合格的中标产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累计超过15日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除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须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7、甲方保留对本次招标的各规格产品的数量增减、规格调整和对某一规格产品取消采购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8、乙方在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项目组管理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即: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如未做到,乙方承担5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项目组管理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甲方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乙方承担5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9、乙方在投标书中所列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乙方提出人员变更,则乙方必须直接向甲方按下列金额支付人员变更违约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5万元作为违约金,其余每人1万元作为违约金。在违约金递交以

后，由甲方、监理方根据乙方所报更换人员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对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要求乙方重新更换，直到符合岗位要求。

10、施工过程中，甲方可能因图纸变更、功能调整、清单漏项等原因增加列名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指令，不得以价格、施工条件等原因拖延或拒绝；乙方拖延执行的，按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向乙方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增项的价款计算按区审计局相关规定执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事先确定价格。

11、乙方承诺：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1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材料检测等相关检测未通过，材料及复验费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关于结算审计费：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率控制在 8%内（含 8%），由甲方支付；如  $12\% \geq \text{核减率} > 8\%$  时，审计费用乙方必须承担一半；核减率  $>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

14、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则乙方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15、因乙方原因使得监理人发出停工令，则乙方承担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

16、乙方如不服从、配合甲方、监理人的管理，第一次警告若不整改经确认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仍不整改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17、以上所涉及的违约金，工程结算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8、甲方推荐品牌材料、设备，投标人设备、材料进场时经 3 次确认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指定品牌及型号，投标价格不作调整且合同工期不顺延。

19、施工单位须充分利用旧有设备，充分利用旧有资源，达到节约的目的，增加考核制度，如乙方不服从，则乙方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0、乙方须无条件负责利旧设备运输及拆装调试，并达到正常使用效果，如乙方不服从，则乙方承担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建设方进度安排且不影响其它专业工程的进

度，否则建设方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建设方有权终止合同。

22、本合同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约定事项：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一式玖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见证方壹份。

甲方(全称): 江苏金坛滨江新城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05月 日

乙方(全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  
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05月 日

见证方: 江苏春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2020年05月 日

2.1.2 完工证明文件

2021-7-21  
-3098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滨湖商务楼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16日							
建设单位	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常州凯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凯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3817 m <sup>2</sup>	工程造价	11985205.06 元	结构层次	1#楼框架8层 2#楼框架3层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5日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25日
验收意见	<p>本工程位于金坛区徐塘路西侧、金坛大道北侧。该项目智能化工程由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停车管理系统、一卡通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会议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安防工程、安防机房工程、安防机房工程、安防机房工程等14个系统组成。现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各项质量验收评价好,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施工期间安全无事故,同意交付使用。</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 2.2 山东黄金时代广场 A 座智能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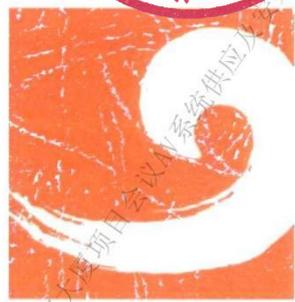
### 2.2.1 合同

ZN-A01-  
1805-2804

# 山东黄金时代广场 A 座 智能化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SD-GOLD**

发包人：山东黄金地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山东黄金地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山东黄金时代广场 A 座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经十路以北，解放东路延长线以南，奥体西路以东，西地块 A 座位于奥体西路与经十路交叉口东北角。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智能化工程（包括智能化各系统的全部设备、器具、线缆、线管、线槽等）的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交付及保修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 三、合同工期：

供货期：2019 年 3 月 1 日开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安装期：2019 年 3 月 1 日开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根据总施工进度计划体系，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进场与总承包单位及相关单位进行技术对接及配合，进场配合预留预埋，工期符合黄

金时代广场西地块 A 座整体进度计划。

四、安全及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标准、行业及地方标准的合格标准，并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确保获得“泰山杯”奖。

五、质保期：综合验收备案合格之日起两年。

六、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18598000.00（包含取费后暂列金¥2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千捌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最终按照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最终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值为准，工程量据实结算。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 4、图纸
- 5、招标书及其附件、招标答疑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现场会议纪要
- 8、中标通知书
- 9、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本合同通用条款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及第三部分《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济南市历下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公司地址:

固定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账号: 320006601018170064045

公司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 12-2 号 7 楼

固定联系电话: 025-86981701

日期:

甲方不予认可，无法律效力。对乙方提报的有关质量、安全、进度、进度阶段造价等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 5.2 甲方代表

姓名：樊兆鹏

职务：工程管理部经理

甲方驻工地代表需易人时，应在新任人员到达岗位后3天内通知对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职权：监督乙方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负责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和各种隐蔽验收，对施工进度进行协调管理，组织现场配合成本部有关签证的确认和审核，组织召开每周工程例会，落实对乙方的各项考核，组织竣工验收。

需取得甲方书面盖章批准文件才能行使的职权：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所有经济签证、材料批价。

5.3 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指令和通知：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6.2条、6.3条。

## 7、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

7.1 姓名：胡刚 职务：项目经理

姓名：朱俊龙 职务：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职责：全权代表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进度、工程各种检测和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

## 8、甲方工作

8.1 甲方应负责完成或委托总包单位完成如下的工作：

(1) 总包单位提供施工用临时道路，临时用水、用电接口。

2.2.2 完工证明文件

## 山东黄金时代广场 A 座智能化工程竣工验收单

编号:

建设单位	山东黄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44936 m <sup>2</sup>	开工时间	
工程名称	山东黄金时代广场 A 座智能化工程	质量要求	合格	竣工日期	2021.1.30
工程地点	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与经十路交叉口东北角	合同总价	18598000 元	验收日期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设计单位	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合格</div>					
参加验收人员					
设计单位 签字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字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字 (盖章): 		
其他相关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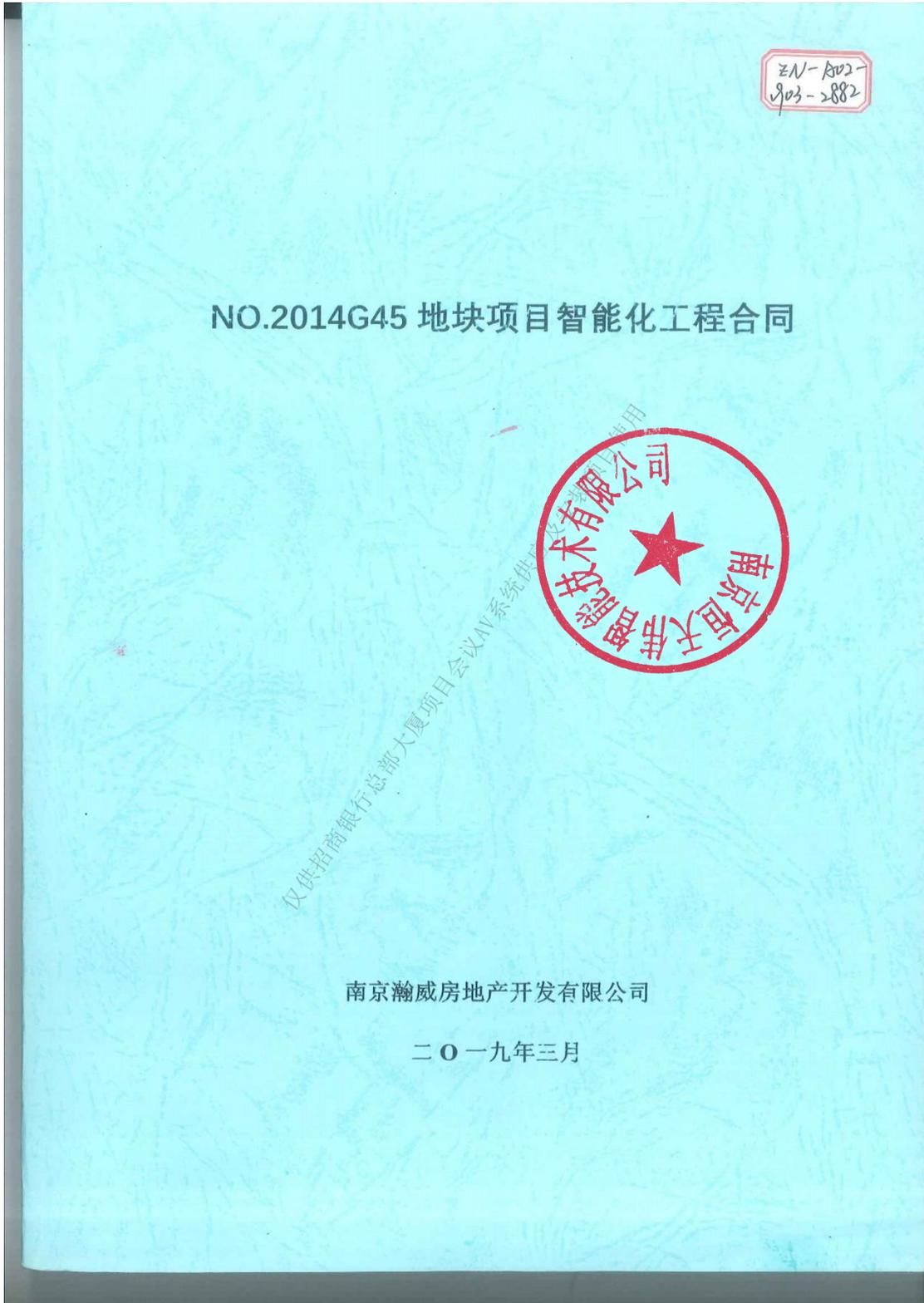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表一式四份, 参验单位各执一份;  
2. 该验收单做为结算依据。

2.2.3 获奖证明



## 2.3 NO.2014G45 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 2.3.1 合同



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NO. 2014G45 地块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NO. 2014G45 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丁墙路南侧、石林家乐家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雨发改项字[2015]35号。
4. 资金来源：已落实。

5. 本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所有智能化系统施工，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合同内容、合同范围或将合同内部分内容专业分包、甲供或甲指乙供材料。如招标人取消该项目，则该项目报价将从承包方合同总价中扣除，不予结算，招标人也无需支付承包方任何补偿；如招标人另行专业分包，则该项目报价将从承包方合同总价中扣除，不予结算。承包人对如上所述的任何工程承包范围的调整均不得提出其他补偿要求。

6. 工程承包范围：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能耗计量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一卡通管理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机房工程、交房时配合服务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2月1日（以发包人出具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3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玖拾柒万伍仟伍佰叁拾玖元叁角壹分  
(¥23975539.31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零叁佰陆拾捌元肆角陆分 (¥120368.46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伍仟叁佰陆拾肆元陆角贰分 (¥2225364.62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分。双方明确：凡涉及合同价款调增的，必须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其他形式一律无效，不构成价款调增的依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发包人必须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3月7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巍

王冰 (签字)

2.3.2 完工证明文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NO. 2014G45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结构类型及层数	地上 14楼 21层 地下 3楼 24层 / 3层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地上: 12.5万m <sup>2</sup> 地下: 4.5万m <sup>2</sup> 共 17万m <sup>2</sup>
施工单位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严文凯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15日
项目经理	曹艳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之礼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8日
子单位部位及范围	NO. 2014G45地块			子单位工程建筑面积	17万 m <sup>2</sup>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4 子分部, 经查 14 子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4 子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4 子分部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记录	共检查 30 项, 符合要求 30 项 共抽查 4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质量均满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月18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2年1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8日	

注: 验收记录由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由监理单位填写, 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 建设单位填写, 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子单位部位、范围、面积、”对子单位工程验收填写该子单位工程具体情况, 对单位工程验收注明曾经验收过的子单位工程情况。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

## 2.4 凯里东方广场（韶山南路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智能化和机电安装工程）

### 2.4.1 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凯里东方城建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凯里东方广场建设项目智能化和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凯里东方广场（韶山南路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  
目（智能化和机电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凯里市北京西路南侧、韶山南路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凯发改审批【2019】147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包括下列各子系统：

- (1)、综合布线系统；
- (2)、计算机网络系统；
- (3)、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 (4)、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
- (5)、无线对讲系统；
- (6)、楼宇自控系统；
- (7)、能耗管理系统；

- (8)、智能一卡通系统；
- (9)、综合安防系统；
- (10)、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 (11)、机房工程；
- (12)、可视对讲系统；
- (13)、桥架及管路；
- (14)、空调工程；
- (15)、防排烟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包括系统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缺陷处理、技术培训、后期维保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含税价款，税率 9%）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捌拾肆万叁仟陆佰捌拾捌元叁角整  
(¥ 105843688.3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贰佰柒拾陆元伍角  
(¥ 1268276.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建帮。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本合同于 2020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凯里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发包人： (章)

承包人：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4.2 完工证明文件

2023-3-31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凯里东方广场(韶山南路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智能化和机电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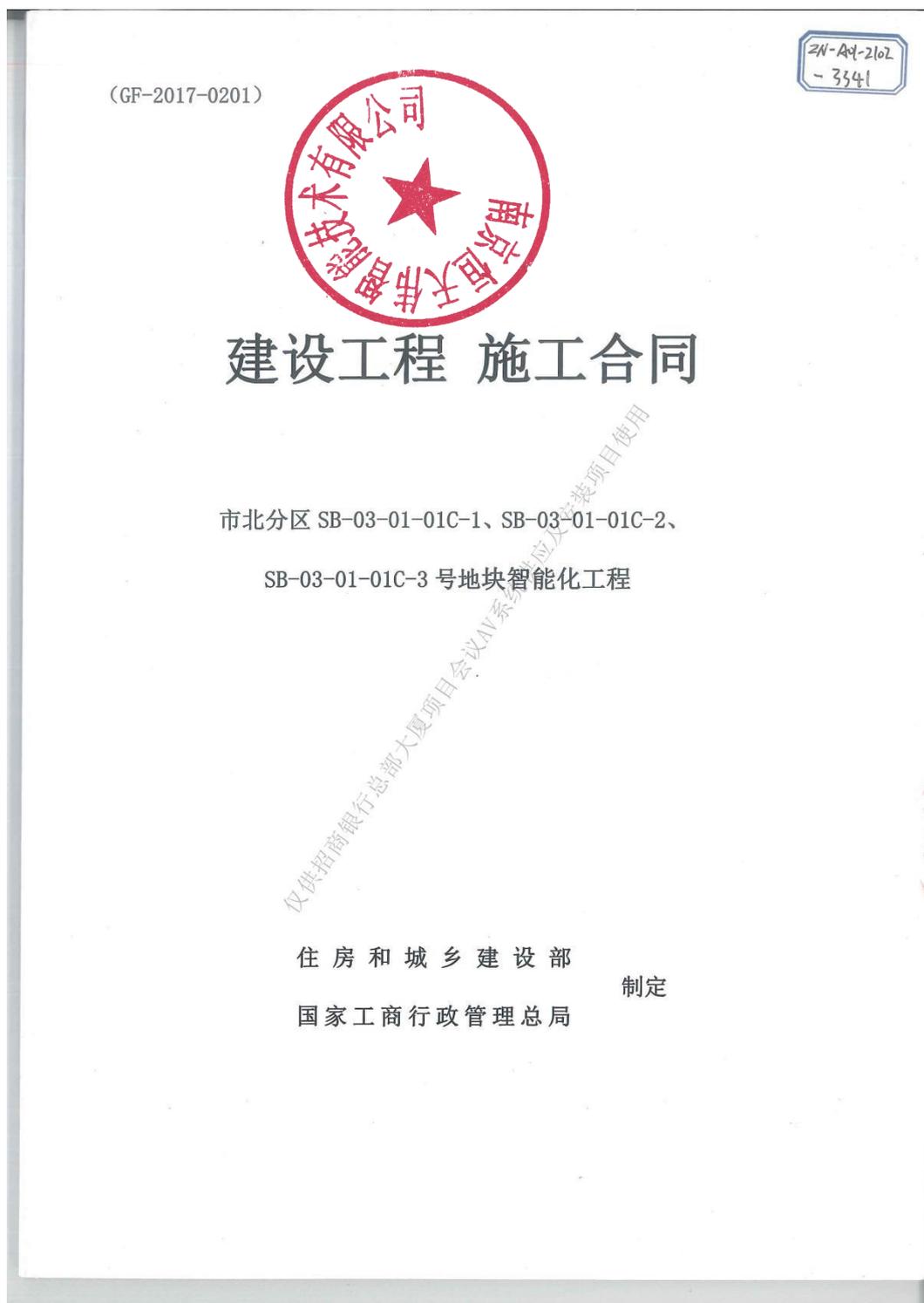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凯里东方城建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天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杭州建业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装区域/数量	凯里市北京西路南侧、韶山南路西侧	设备/物料金额	105843688.3元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5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建设单位要求施工的内容完成了全部工程量。工程施工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工程资料齐全、完整, 按规定送检的材料检验全部合格。工程观感质量良好。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建新 日期: 2023.3.31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金开波 日期: 2023.03.31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王... 日期: ... (盖章)	项目负责人: ... 日期: ... (盖章)

2.5 市北分区 SB-03-01-01C-1、SB-03-01-01C-2、SB-03-01-01C-3 号地块智能  
能化工程

2.5.1 合同



##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省略, 使用时按 (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省略, 工程报价中相应体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湖州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浙江恒天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市北分区 SB-03-01-01C-1、SB-03-01-01C-2、SB-03-01-01C-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市北分区 SB-03-01-01C-1、SB-03-01-01C-2、SB-03-01-01C-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湖州市北分区 SB-03-01-01C-1、SB-03-01-01C-2、SB-03-01-01C-3 号地块内, 具体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赋码) 信息表 (项目代码: 2018-330500-70-03-008257-000、2018-330500-70-03-008258-000、2018-330500-70-03-024135-000)。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系统、监控系统、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报警系统、机房系统、综合管线等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实际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

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玖万贰仟柒佰柒拾柒元（¥1079277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零叁拾叁元玖角捌分（¥39037.9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5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金林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州房总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500MA28CnkY54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14726067650F

地 址：湖州市人民路366号

地 址：南京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12-2号

邮政编码：313000

邮政编码：2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张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电 话：0572-2057650

电 话：025-86981701

传 真：\_\_\_\_\_ / \_\_\_\_\_

传 真：025-86981704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浙江省湖州市建行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账 号：33050164983509668888

账 号：320006601018170064045

2.5.2 完工证明文件

7N-A01-2012-3341

#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市北分区 SB-03-01-01C-1、SB-03-01-01C-2、SB-03-01-01C-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对工程质量评价： 符合设计要求，经检查合格。
施工单位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合同造价 (万元)	10792777 元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验收范围及数量： 市北分区 SB-03-01-01C-1、SB-03-01-01C-2、SB-03-01-01C-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1、监控系统 2、电子巡更系统 3、楼宇对讲系统 4、停车场管理系统 5、机房系统 6、综合管线系统		
建设单位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江苏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邀请单位		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2.6 新纪元广场（新疆财富中心）智能化工程

### 2.6.1 合同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  
纪元广场（新疆财富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纪元广场（新疆财富中心）智能化系统
2.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3041107010057、13041107010114。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新纪元广场（新疆财富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包  
含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統、防盗报警系统、  
电子巡更系统、一卡通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室外泛  
光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背景音乐及公共广播系统、有线电视  
系统、公共信息发布系统、集团内部管理系统、综合管网系统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全套施工图纸（多媒体会议系统不在本次  
招标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  
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包括深化设计、工程施工、  
设备调试等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04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年07月30日（注：此日期包含各相关手  
续的完善

工期总日历天数：9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计划竣工日期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33860648.73 元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捌拾陆万零陆佰肆拾捌元柒角叁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1（¥ 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陆万零伍佰叁拾陆万元（¥3360536）；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 45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 300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严文凯。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04 月 2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鲁木齐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时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海

组织机构代码: 77605978-X

组织机构代码: 72606765-0

地址: 乌市解放南路148号

地址: 南京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12-2号

邮政编码: 810000

邮政编码: 210039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凡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杨广海

电话: 0991-2832250

电话: 025-86981701

传真: 0991-2833970

传真: 025-86981704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njhtw@sina.com

开户银行: 交行红旗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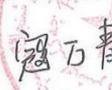
开户行: 交通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账号: 651100866018150000000 账号: 320006601018170064045

仅供招商银行总部

2.6.2 完工证明文件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新纪元广场（新疆财富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		
建筑面积	结构	总层数	检查部位	质量控制资料
174222.58M <sup>2</sup>	框架-核心筒	整体地下负二层、A座地上三十层 B座地上二十一、C座地上二十层、整体裙楼三层。	A座、B座、C座	完整
工程建设竣工参与各方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该工程智能化经各方验收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验评标准，验收合格。 签字：  日期： 2020.01.14			
监理单位意见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2、经各方检查验收符合设计（含变更）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3、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合格的规定。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0.01.14			
设计单位意见	1、该工程的智能化已按照图纸（含变更）及规范要求，安装到位，符合要求。 2、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完整，符合要求！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0.1.14			
施工单位意见	1、该工程的智能化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含变更）施工完毕。 2、施工质量符合验收规范的规定、资料完整。 3、经施工单位自评合格。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0.01.14			
勘察单位意见				

## 2.7 车驾管办证服务中心智能化系统

### 2.7.1 合同

# 车驾管办证服务中心智能化系统

# 合同书

【合同编号：2015-WS248】



建设单位：厦门市公安局

代建单位：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车驾管办证服务中心智能化系统建设合同

【合同编号：2015-WS248】

建设单位：厦门市公安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代建单位：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施工单位：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13-27号

法定代表人：张凡

项目联系人：蓝玉根 手机：15305927558

电话：0592-5047757； 传真：0592-504711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三方友好协商，就 车驾管办证服务中心智能化系统（项目编号：2015-WS248） 工程，签订本合同，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车驾管办证服务中心智能化系统
2. 工程地点：厦门集美区
3. 质量要求：合格

## 第二条 工程范围和内容

1. 施工单位承包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 1) 信息基础设施系统
    - 综合布线系统
    - 计算机网络系统

- 有线电视系统
  - 广播系统
  -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 会议系统
  - 排队叫号系统
- 2) 公共安全系统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入侵报警系统
  - 电子巡查管理系统
  - 出入口(门禁)管理系统
  - 停车场管理系统
  - 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
  -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 3)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 楼宇自控系统
  - 强电插座智能控制系统
- 4) 机房及配套工程
- 网络中心机房
  - 信息中心监控集成平台
  - 消控(监控)中心机房
  - 智能化防雷接地系统
  - 综合管网系统

2. 施工单位必须按上述工程范围和内容的要求, 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深化设计施工图, 深化后的设计方案不得低于原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的功能描述要求及技术指标, 并由原设计单位审核确认。

### 第三条 工程造价及工期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17,986,546.79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柒佰玖拾捌万陆仟伍佰肆拾陆元柒角玖分整) (含材料设备款、施工款、安装调试、保修、技术服务等)

2.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照合同清单总价包干, 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

其他任何情况均不得调整。

3. 施工单位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且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应满足总体施工进度要求，不得影响项目的竣工交付。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经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签证确认后，可调整工期：

(1) 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

(2) 因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原因要求在主要工作线路上设计变更或增加或减少工程量；

(3) 不可抗拒的各种灾害使工程不能进行；

施工单位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就工期调整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提出报告附相关证明材料并送达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逾期未提交的，视为不涉及工期顺延。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在收到报告后 28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时，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第四条 保函及保证金

1. 履约保函的提交：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提交保函：

(1) 施工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

(2) 履约保函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双方完成工程及相关资料等移交后 7 日内，施工单位凭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及工程移交证明办理履约保函退还手续；

(3) 履约保函要求：1) 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 见索即付，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提出书面索赔通知，保证人即予支付；3) 保函的效力不受本合同的无效、被撤销或变更影响。

2. 低价风险保证金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540,538.21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零伍佰叁拾捌元贰角壹分元整）的低价风险保证金，该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无息归还。

##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 1. 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责任

1.1 指派高耀远、黄永德为建设单位、王鹏程为代建单位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应由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办理的验收、变更、登记等手续和其他事宜，协调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须由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出面才能解决的问题，以及应由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负责的其他有关问题，但估算金额超过5万元的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或金额超过5万元的经济签证须加盖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2 委托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实施监理，对合同所要求的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应由监理单位办理的验收、变更、登记等手续和其他事宜。

1.3 开工前，向施工单位提供原设计图纸一套，以便施工单位进行系统深化设计。

1.4 按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

1.5 为施工单位施工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接驳点各一处、装修工程交工后一个月的设备安装调试配合期及临时仓库一间（不小于20平方米）。

1.6 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 施工单位责任

2.1 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度和总体进度要求制定施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报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审定。

2.2 对本系统进行深化设计，负责设备供应、安装调试、系统投运、技术培训、工程交工和售后服务工作，按设计图纸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保证系统100%如期投运。

2.3 指派郑建新为施工单位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2.4 对于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提前通知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监理，经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监理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隐蔽，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应在接到施工单位通知后24小时内组织检验并出具隐蔽批复。逾期未组织检验的，则视为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监理已认可。

2.5 应按与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因款项支付不到位影响

到工程进度，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直接代行支付，代付款项从应付施工单位的款项中扣除，施工单位不得异议。

2.6 负责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引，以及库房搭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损坏工地范围内的成品或半成品，否则应给予损失方相应的赔偿。

2.8 工程移交前，负责自身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及责任，因施工单位管理不善造成损坏的，施工单位负责出资修复，造成施工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 配合总包单位做好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负责办理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人员、机械设备等的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采取严密的安全措施，对因施工单位引起的安全伤亡事故负全责并承担全部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总包方项目部制定的各项关于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规定，否则，总包方有权按公布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罚款。

2.10 本工程调试须配合主体工程的整体验收，提供本项目报验所需的相关资料，调试完成后，向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提交完整的竣工报告及相关资料。

2.11 配合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对本项目的工程验收和工程整体竣工验收。

2.12 工程验收通过后10日内免费向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提供完整竣工图纸和资料两套以及合同约定应由施工单位提供的其他文件。

2.13 负责本项目的免费质量保修责任。

2.14 负责协调好建设地相关方面的关系，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不予签证。

2.15 由于施工单位施工的操作失误或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等原因给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及责任。

## **第六条 设备、材料供应**

1. 除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特供的系统产品外，合同涉及的全部设备、材料由施工单位负责采购。

2.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产品，含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特供的产品，必须持有国家有关质量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并随机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说明书。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三无产品，由此造成的误工和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造成施工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向施工单位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1、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在合同生效后，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低价风险保证金收据、履约保函以及预付款同等金额保函，且在财政审核拨款到位和收到施工单位正式发票后根据财政相关规定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计¥5,395,964.04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玖万伍仟玖佰陆拾肆元零肆分）。

1.2 在施工单位完成综合布线系统、室内综合管网系统施工及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后且在财政审核拨款到位和收到施工单位正式发票后根据财政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总价 40%的工程款，计¥7,194,618.72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玖万肆仟陆佰壹拾捌元柒角贰分）。

1.3 所有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并验收合格后，且在财政审核拨款到位和收到施工单位正式发票后根据财政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总价 15%的工程款，计¥2,697,982.18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柒仟玖佰捌拾贰元壹角捌分）。

1.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决算经财政审核后，在财政审核拨款到位和收到施工单位正式发票后根据财政相关规定，由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5%。

1.5 结算价余款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经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验收无重大质量问题，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根据财政相关规定向施工单位支付剩余的 5%的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

### 2、工程量确认

2.1 综合布线系统及室内综合管网系统施工及所有设备安装完成时，施工单位需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报告，监理工程师需在接到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施工单位根据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的报告申报第二笔进度款。

2.2 所有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并验收合格，施工单位需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报告，监理工程师需在接到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施工单位根据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的报告申报第三笔进度款。

3、施工单位应在要求付款前向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开具合法有效足额税务发票，并于支付结算款前出具余款全额的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含质保金金额）。

## 第八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 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组织施工，全部达到合格标准。
2. 施工单位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图，对设计中存在的错、漏，施工单位应负责提出修改建议和报价，凡因此造成工程量增加、工程窝工、返工、材料和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均由施工单位负担。
3. 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须经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4. 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要求改变工程标准或提出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或超出施工单位承包范围的，可按以下约定及实际增减工程量办理造价调整。

(1) 施工单位在经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批准确认的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的报告附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

(2) 如因变更而增加合同价款的，施工单位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天内不向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提出增补变更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报告或报告未送达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的，视为该项目变更不涉及增加合同价款及工期调整。

(3) 如因变更而减少合同价款的，施工单位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天内不向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提交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或不确认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提出的核减结果，视为同意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对该项目变更价款的核减。

(4) 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审核。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审核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28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5) 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因工程需要变更预算书内项目和设计变更时，施工单位都须无条件执行。

(6) 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确认增减的工程价款，计入工程结算。

### 5. 材料变更时价格确定：

(1) 施工单位在投标文件中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按施工单位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

(2) 施工单位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参照《厦门市建设工程信息》在投标期间公布的材料单价按中标价的综合单价编制原则计算，最终以市财政审核所审核价为准；

(3) 《厦门市建设工程信息》没有公布的材料，由施工单位提出适当的价格，报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审核后，以财政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 第九条 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 1. 工程验收

1.1 本系统工程各子系统工程完成后，应由施工单位自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测。

1.2 工程以国家相关标准和原设计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已确认的工程变更单的要求为验收标准，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完工并完成各系统及联动调试后 7 天内向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提供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b) 工程验收设备表；
- c) 增、减变更文件和其它洽商记录；
- d)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e) 各系统使用说明书、系统框架图、网络拓扑、软件开发接口、数据结构等技术文档。

1.3 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应在收到施工单位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签发验收合格证明并确定验收通过之日为竣工日期；验收未通过的，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整改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提交整改报告，由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组织重新验收，验收通过的，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并确定验收通过之日为竣工日期。若施工单位二次整改仍不能通过验收，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有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1.4 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逾期未组织验收又未通知施工单位另行确定验收时间的，视为验收已通过，并确定施工单位签发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即为竣工日期。

1.5 施工单位应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向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施工单位逾期未办理移交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在施工单位提交工程移交单后 7 日内，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施工单位提交

工程移交单日期视为工程移交日期。

1.6 施工单位应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5 天内清退所有人员、机械及剩余材料，拆除临时设施，施工现场清理干净令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满意，未按时完成清退的，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有权强行予以清退，施工单位留置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视为废弃物由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自行处置，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竣工日期则以清退完成之日为准。

#### 1.7 施工单位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 施工中无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施工单位在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

(2)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施工单位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施工单位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

(3) 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施工单位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结算价款的确定

工程竣工结算经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审核后 14 天内报送市财政审核部门审核，审核数为本项目最终工程结算数。

#### 3. 质保责任

3.1 本工程的质保期为贰年，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另行约定超 2 年的部分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计算，自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凡由于施工单位采购的产品及安装施工的质量问题，故障设备一律免费更换，质保期间施工单位提供免费维护、免费版本升级及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包括提供免费软件版本升级及软件功能更新服务，将产品版本升级到当前硬件平台所能支持的最高版本，并提供之后同一硬件平台下的免费升级，所需的任何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还须对质保期后的产品安全问题进行及时的免费升级或提供补丁。质保期间，施工单位必须在建设单位长期派驻专职售后服务人员以确保售后服务及时到位。

3.2 施工单位应负责落实本系统设备制造商对本系统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保障计划，并提供每半个月巡检和上门技术咨询服务，保证工程交工后合同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服务工作到位，并提供质保期后的优惠收费产品修理和更换工作。对于

系统在质保期内出现的问题，施工单位应于接到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如果施工单位无能力解决或不能在 4 小时内解决，应负责安排原厂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抵达现场修复故障。若施工单位在接到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通知后 7 日内不能维修好，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有权请其他单位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质保金中列支，不足部分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有权向施工单位追偿。

若施工单位拒绝履行质保责任，或故意拖延，或因故无法按时完成，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有权委托他人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经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审核后，从施工单位质保金中列支，不足部分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有权向施工单位追偿，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包括安全赔偿责任）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3.3 如非施工单位责任需要维修的，施工单位予以维修，只收取材料费。

3.4 质保期间的安全施工责任及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5 三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在退还质保金前，在质保期内提出的所有质量问题均得到解决；

(2) 退还质保金时应扣除应从质保金列支的所有费用。

(3) 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后预留的质保金返还施工单位前，三方应共同对该工程的质量进行全面回访，在确定无质量缺陷后，并取得 使用单位 的认可后，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将剩余质保金返还施工单位。

4. 施工单位应于移交前一周内完成对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施工单位应在系统培训前一周向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提供培训计划和教材。

5. 若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三方认可的工程质量鉴定部门进行鉴定，若三方未能就鉴定部门的选择达成一致，则由质检部门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施工单位应当保证，应用于本工程的所有软硬件产品及任何一部份，均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主张。

2. 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软硬件产品主张权利时，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施工单位提供适当担保除外。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1. 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施工单位应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天的，自超过之日起应按 2000 元/

天的标准向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且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施工单位退还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已付款项。

2. 因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原因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支付应付未付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 因施工单位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向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致使工程竣工验收无法正常进行的，每延迟一天，应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

4. 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未按合同要求按时向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的，每拖延一天，应向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施工单位未按时完成施工人员、机械清退及临时设施拆除的，应向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6. 工程移交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之前，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而发生损坏的，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费用由使用或动用方承担。

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违约方现场项目部或本合同所载地址之日起生效，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属施工单位违约的，应退还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已支付的所有工程款：

1.1 因一方自身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办理合同终止协议的；

1.2 因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解除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1.3 因施工单位所供材料明显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施工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致使工程无法进行的；

1.4 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转包或非法分包给他人的；

1.5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自身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实现，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实际工程进度滞后计划进度超过 30 天的；

1.6 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及时支付工程款超过 30 天的；

1.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 施工单位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天内清退所有施工机械和人员，15 天内与建设

单位和代建单位达成处置剩余材料的一致意见并拆除临时设施, 30 天内完成结算工作。

因施工单位不配合, 上述工作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的, 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有权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清退, 施工单位留置现场的机械、材料、临时设施均视为废弃物, 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有权自行处置, 施工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处置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由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核, 其审核结论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合同的解除并不能解除任何一方其他的违约责任及对工程已完部分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已确认的工程变更单以及涉及的国家技术标准、规范、技术文件等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文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各执一份, 施工单位执贰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 《合同清单》

###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无

建设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帐号:

施工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帐号:

合同签约日期: 2016 年 6 月 10 日

2.7.2 完工证明文件

## 厦门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项目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车驾管办证服务中心智能化系统	合同金额	1798.654679 万
责任单位	交警支队	监理单位	广州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专项经费
专家验收结论及意见	<p>2019年12月9日，市公安局信息化办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与会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及监理工作汇报，审阅了验收资料，查看了项目现场，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项目完成了合同约定的信息基础设施、公共安全、建筑设备管理、机房及配套工程等建设内容，符合合同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项目经过近一年试运行，运行稳定。</p> <p>与会专家一致同意通过验收。</p>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变更应按相关流程办理；</li> <li>2. 做好项目验收后的维保工作。</li> </ol> <p>专家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12月9日</p>		



## 2.8 宿迁市监管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含监管场所执法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

### 2.8.1 合同

ZN-201-1807-2662

宿迁市监管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  
(含监管场所执法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



#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QGA-JG-2018-001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宿迁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年7月18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监管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含监管场所执法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施工、平台研发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宿迁市监管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含监管场所执法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
2. 工程地点: 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双庄镇蔡楼居委会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宿发改投资发[2016]172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宿迁市监管中心工程建筑面积约6.6万平方米,本次招标的智能化系统工程主要包括宿迁市公安局看守所、拘留所(收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武警中队、监管支队、办案中心、涉案财务管理中心等智能化系统的建设和监管场所执法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的软件研发及对现有看守所监管场所智能化设备的拆除和按照要求进行利旧使用。

6. 工程承包范围: 智能化系统工程包含综合管线施工、设备、产品、材料采购和安装工程、和防工程,各子系统集成和监管场所执法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研发及智能化系统工程整体售后免费保修期服务(免费售后保修期服务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对监所智能化设备拆除和按照要求进行利旧使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技术方案、设计任务书、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07月18日;
-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 工期: 硬件集成部分120日历天,软件研发部分160日历天,软硬件的工期以智能化监理所下达的开工令日期开始计算。

免费保修期60个月(免费保修期从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 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玖拾伍万零仟伍佰玖拾柒元叁角肆分(¥44901587.3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拾叁万肆仟陆佰柒拾陆元叁角贰分(¥134676.3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零陆佰零元(¥36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零陆佰零元(¥59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A. 综合单价包干: 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和工程变更范围内,所有建筑单体工程(含精装修)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细,全部主要硬件设备(不含辅材)进场验收合格后,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的30%;

B. 设备安装调试费: 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和工程变更范围内,全部设备、系统、集成、安装调试且经测试运行正常一个月后,经专项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C. 设备管理: 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和工程变更范围内,设备管理、系统维护、平台研发与测试合格一个月后,再经专项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

D. 总体工程竣工综合验收阶段: 本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总体竣工且经综合验收合格后至合同价款的75%;

E. 工程竣工审计阶段: 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后,经本工程最终竣工审计决算结束后,至审定价款的97%;

F. 保修服务阶段: 本工程最终审定价款3%,按照承包人承诺的免费保修期分两个时间节点付清,免费保修期内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第一次时间节点为免费保修期的一半时间,第二次时间节点为免费保修期期满时间,每次支付余款的50%(无息)。

备注: (1) 以上分项、分部及综合验收定义为: A、初步验收是指由市公安局采购办、成员单位和监管中心智能化建设专班成员及智能化监理、跟踪审计、智能化设计等单位现场负责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确认; B、专项验收是指由宿迁市公安局采购办组织的智能化专家评审小组、市公安局科信部门和智能化监理、跟踪审计、智能化设计、智能化建设专班等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确认(与江苏省公安厅监管总队专项验收同一时间); C、综合验收是指由宿迁市公安局采购办邀请省公安厅科信、监管总队等单位智能化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智能化监理、跟踪审计、智能化设计、智能化建设专班等单位进行综合评审。

(2)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暂列金额及按合同约定规定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监利延期费用(监利延期费用执行监利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支付设备材料款的,导致工程延期或者满足不了实际使用需求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代为支付本项目的设备、产品、材料款及人工工资等。

平台与各子系统集成和数据兼容、共享的对接和接入问题;

(2) 实现监控视频数据可支持江苏省监管总队平台、宿迁市公安局相关业务平台的接入、调用和管理;

(3) 实现新建的监管中心监所执法管理平台与宿迁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平台、大数据平台、图立方等系统的兼容对接。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7 月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公安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C.实现新建的监管中心监所执法管理平台与宿迁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平台、大数据平台、图立方等系统的兼容对接。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可以~~免费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办公用房或临时用房,应承使用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用等,发包人可以将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②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二星标准编制绿色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期间所有协调、咨询、论证费用和第三方评定机构的组织与实施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③ 需~~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泥浆(或淤泥)等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制定(或确认后)的地点放置;

④ 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进行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及工人劳务费等;

⑤ 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委托管理、监理的监督管理,参加发包人、管理和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并接受整改要求;

⑥ 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⑦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择推荐品牌以外的设备、产品及材料。选择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除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外,还须再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⑧ 承包人在阶段施工推进过程中,如不能按照项目工期和技术标准完成施工进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延期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朱俊龙;

身份证号: 32102619691204379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13206070166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2013)0110010;

联系电话: 02586981701;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5 个日历天,

2.8.2 完工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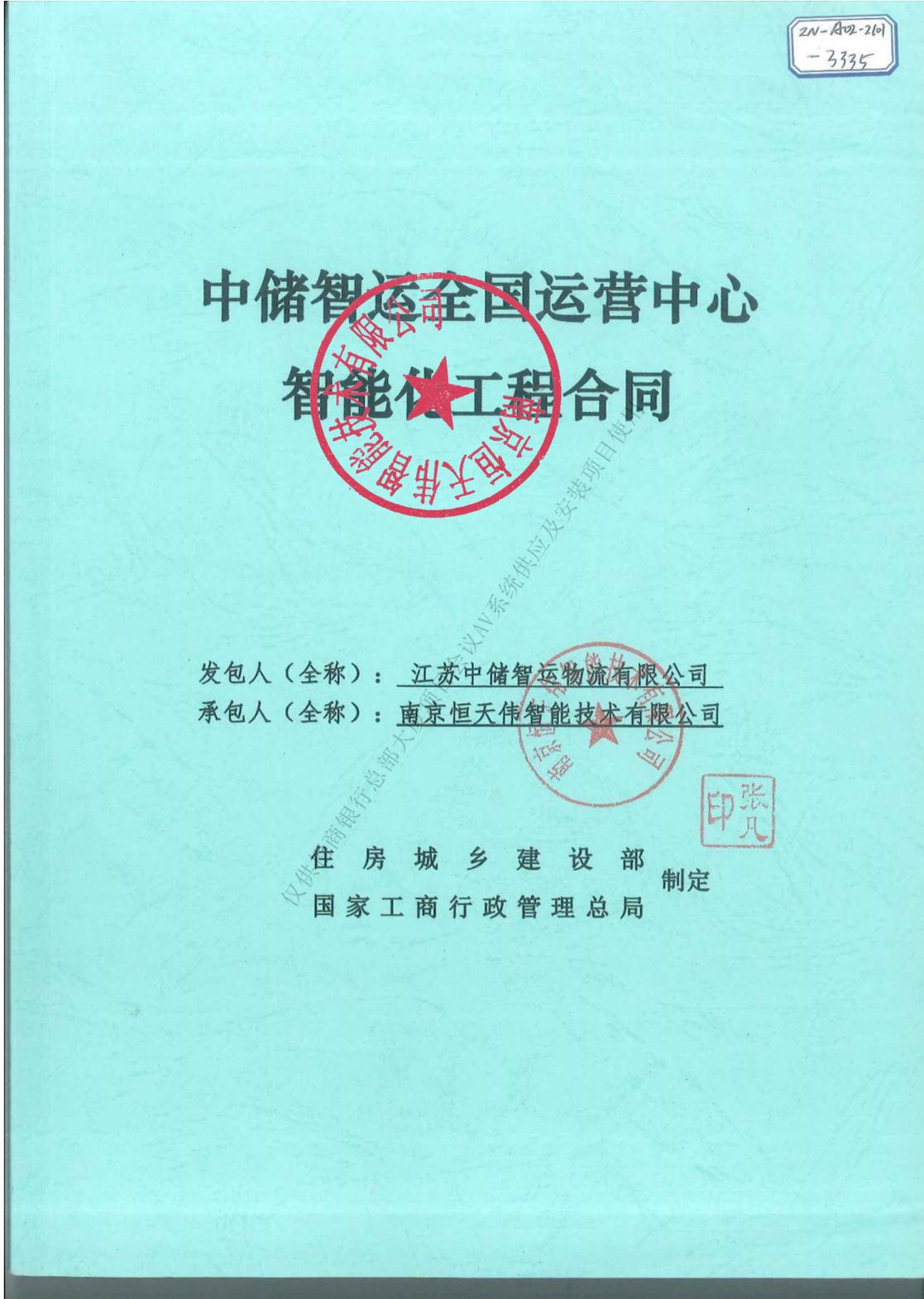
###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宿迁市监管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含监管场所执法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 验收时间：2023年3月4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公安局	监理单位	江苏鼎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思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恒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490.159734万元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4日
<p>验收意见</p> <p>各硬件子系统及大数据应用平台已专项验收合格，满足业主使用功能需求，观感质量优良，原材料符合要求，质量等级合格，资料齐全，同意验收合格。</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代表：  (盖章)	监理单位代表：  (盖章)	设计单位代表：  (盖章)	施工单位代表：  (盖章)
年 月 日	2023年3月4日	2023年3月4日	2023年3月4日

## 2.9 中储智运全国运营中心智能化工程

### 2.9.1 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中储智运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储智运全国运营中心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储智运全国运营中心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全湖县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金发改投资备[2019]57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运营大楼 16F 建筑面积 21086.51 m<sup>2</sup>; 员工公寓 10F 建筑面积 15065.72 m<sup>2</sup>; 会议中心(含食堂) 2F 建筑面积 4368.15 m<sup>2</sup>的智能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建筑智能化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04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日历天。除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2020年11月15日前完成1#运营大楼1、2、4、5、7、8层的智能化工程、2#员工公寓2、3、4层的智能化工程、3#会议中心地下厨房区域、1层餐厅的智能化工程。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壹仟零叁拾万零贰佰柒拾伍元柒角柒分(¥10300275.7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肆仟捌佰壹拾元玖角玖分（¥154810.9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捌万壹仟贰佰陆拾玖元肆角柒分（¥7281269.47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之礼。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

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金湖县城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MA1MKL06-4

地 址: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  
建设东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戴庆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7-8970067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金湖支行

账 号: 32050172813600000119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320114000201606220127

地 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  
凤集大道 12-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凡

委托代理人: 王之礼

电 话: 1367518954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白下支行

账 号: 320006601018170064045

2.9.2 完工证明文件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储智运全国运营中心智能化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40520.38m <sup>2</sup>
施工单位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洪毅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王之礼	项目技术负责人	洪毅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工程验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核查符合规定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 使用功能 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安全和 使用功能 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全部符合 规范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好”和“一般”的 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 望	总监理工程师: 王 望	项目负责人: 洪 毅	项目负责人: 黄 晓 斌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2.10 盐城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市中医院南扩工程）室内装饰工程-智能化工程

### 2.10.1 合同

2106-3409

### 协 议

甲方：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城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工  
程（市中医院南扩工程）室内装饰工程-智能化工程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城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市中医院南扩工程）室内智能  
化工程。
3. 工程地点：盐城市人民北路 39-53 号
4. 工程承包范围：智能化工程。
5.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6. 工期：21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合格。

第二条、承包价款、付款方式：

（一）、承包价款：  
承包价：陆仟肆佰陆拾伍万壹仟肆佰玖拾元贰角（人民币 64,651,490.20），  
最终造价以最后竣工结算为准。

（二）、付款方式：

- 1、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付款方式。
- 2、每次付款前先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而且发票认证无误，方可付款。乙方在  
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付款。如乙方提供的发票受到政府机关质疑和检查被认定为非法票据，乙方除重  
新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甲方可无限制保  
留向乙方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第三条、工程质量、产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

体开工日期，乙方保证按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

2、如遇下列情况，由甲方项目部执行经理确认，工期应做相应顺延：

(1) 因甲方或其他施工单位原因不能提供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2)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3) 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仍未能从甲方获得施工必须的指示、工程材料、图纸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项目部执行经理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书面答复。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

4、除以上约定原因外，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未按合同工期交工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整；如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误时间段内现场机械设备使用费、设施料使用费、现场水电费用、办公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其他配合人员工资，及甲方按合同约定应向建设单位承担的工期延误违约金等）高于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乙方采购前应向甲方进行报验，经批准并提取样品检验合格后，方可予以采购进场。进场材料必须和样品相符。

2、本工程所需机械设备全部由乙方自行供应，进场应向甲方进行报验，经批准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六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

1、认真贯彻省级文明施工文件及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规范化建设管理，并按甲方要求对文明现场管理的标准组织实施。施工现场的清理，现场卫生的打扫，场内材料的分类堆放，现场生产区的整洁卫生、清洁等工作内容，工地现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辅助设施等方面，必须按省级文明工地标准要求到位。

2、场外租住宿舍区要设专人负责管理，应着重作好防腐、防火、防水、安全用电工作，讲究卫生。

3、乙方应做好各工种的配合及成品保护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罢

3、遵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定和文件相关规定，加强对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火灾及机械伤害等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危险源的控制，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未经专门培训，无特种作业上岗证者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4、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彭生旺担任承包方第一安全责任人，并设专职安全员1名，乙方各班组应设一名兼职安全员，协助专职安全员做好工作。

5、乙方必须为其现场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否则结算时扣除该项费用，乙方职工进场后，乙方必须进行身份证登记、班前班后安全交底，职工签字后上报甲方项目部安全员进行安全教育，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不能实施执行时，甲方项目部将以每人100元罚款予以处罚。

6、乙方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规范有关安全条款，安全、文明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应随时注意安全，包括各自场地外协机械材料的看护管理工作，如发生一切机械设备及人身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及有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7、在乙方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相关部门的检查罚款事宜，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不得野蛮施工，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方项目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项目部可直接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8、在施工过程中，如中途发生停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计算窝工停工等其它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发生阻挡工程或在工地闹事的行为，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接受甲方所决定的经济处罚。

#### 第九条、竣工验收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当进行自检，并编制竣工报告、工程资料提交给甲方初验，工程资料应满足甲方、业主、监理方的要求。

2、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同时必须提交完整的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和工程质量保修书等其他竣工资料，竣工资料或竣工报告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3、保修期内，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确保甲方随时能与乙方取得联系，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双方都需按合同严格履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工期交工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整；如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误时间段内现场机械设备使用费、设施料使用费、现场水电费用、办公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其他配合人员工资，及甲方按合同约定应向建设单位承担的工期延误违约金等）高于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如乙方施工质量未能满足甲方、建设单位、监理的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甲方“本工程总价款 1%”的违约金。

4、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在结算中扣减相应价款。如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不足以用以扣减乙方违约金的，或当期未扣除的，甲方可在后期扣除，或者另行追偿。

###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如产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五条、其它：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满、款清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南京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0 号

电 话：025-84498651



乙方 (公章)

112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南京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12-2号

电 话: 025-86981701

日 期: 2021年05月31日

仅供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全楼IV系统供应及安装项目使用





### 三、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 项目经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苗杨娟	性别	女	年龄	42 岁	学历	本科
本公司担任职务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	工作年限	19 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	取得职称时间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 个人荣誉							
2016 年 12 月获得 2015 年度全国智能化与消防工程行业优秀建造师							
3.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筑面积: xx 万 m <sup>2</sup>	合同金额 (万元)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专业技术用房等智能化工程	湖州市	/	1079.8936	项目经理		
2	启东海关大楼智能化工程	启东市	/	839.09543	项目经理		

	陕西省 西安监 狱建设 项目曲 江监 狱、新 安医 院、后 勤基地 标段信 息化施 工工程		6.98	5069.610246	项目经理	
	阜阳市 科技文 化中心 智能化 项目	阜阳市	5.43826	1237.0617	项目经理	
...	湖州市 滨湖高 中（暂 定名） 智能化 工程	湖州市	/	1243.7277	项目经理	

注：1. 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2. 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职称、资历、近6个月社保、业绩等证明材料。

### 3.1 身份证



### 3.2 学历



### 3.3 职称

211



姓名 苗杨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722198212304522

工作单位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编号 201820700265

经江苏省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2018年11月29日评审,苗杨娟已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布文号:苏人社发〔2018〕378号

发证机关  
(印章)  
2018年11月29日



### 3.4 资历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J 00359222  
No. JJ 0035922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苗杨娟  
Full Name 苗杨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82年12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12月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13年09月  
Approval Date 2013年09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2月20日  
Issued on 2014年02月20日

管理号: 2013034320340000034093201301  
File No.

姓名: 苗杨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722198212304522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考试年度: 2015年09月  
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2013年09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JJ00359222  
执业资格证书记载的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考试  
的相应专业类别。本证明作为注  
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管理号: 201507932079201532 121091918

编号: 16004917

签发单位(章):

签发日期: 2016年03月03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12日  
- 2025年02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苗杨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年12月

注册编号: 苏1322014201403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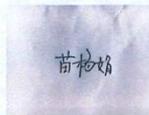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7-24至2027-07-23)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7-24至2027-07-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苗杨娟

签名日期: 2024.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20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1）1000048

姓 名：苗杨娟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2年12月30日  
企 业 名 称：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6月08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26日 至 2026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6日



姓名: 苗杨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12月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Qualification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2009年0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 年 08 月 20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9143320120  
File No. :



2015 年度

全国智能化与消防工程行业优秀建造师



杨娟



中国安装协会智能化与消防工程分会

2016年12月

仅供招商银行... 会议AV系统... 供应及安装项目使用

### 3.5 近6个月社保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726067650F

查询时间：202401-2024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4	44	44	4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严文凯	320102196003152819	202401	- 202410	10
2	王之礼	320621198105188124	202401	- 202410	10
3	曹佳楠	320682199011112193	202401	- 202410	10
4	戴晨	320106198708222152	202401	- 202410	10
5	苗杨娟	320722198212304522	202401	- 202410	10
6	徐蓓	320115199107022927	202401	- 202410	10
7	袁薇薇	321082198001181525	202401	- 202410	10
8	林宝海	32108419820306651X	202401	- 202410	10
9	陈松	32062519740921591X	202401	- 202410	10
10	宁小伟	412728199507141835	202401	- 202410	10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3.6 业绩

3.6.1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专业技术用房等智能化工程

3.6.1.1 合同

(GF-2013-0201)

ZH-A9-1512-1504

正本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仅供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会议AV系统供应及安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015120954340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专业技术用房等智能化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专业技术用房等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东部新区八里店分区23号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吴发改经投【2012】29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智能化安装工程深化设计与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智能化安装工程深化设计与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5-11-01 。

计划竣工日期： 2016-01-29 。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柒拾玖万捌仟玖佰叁拾陆元  
整（¥ 10798936 元）；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肆仟捌佰肆拾元  
整（¥ 204840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整 （¥ 1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苗杨娟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

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12-18 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业主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代码：        /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湖  
东路28号

邮政编码：313000

法定代表人：刘突飞

委托代理人：王继宁

电话：1381929220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72606765-0  
代码：        /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  
发区凤集大道12-2号

邮政编码：210039

法定代表人：张凡

委托代理人：杨雪明

电话：025-86981701

传真：025-86981704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京白下支行



3.6.1.2 完工证明文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检察院 -办案、专业技术用房等 智能化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2
施工单位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 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严文凯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苗杨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孔劲松	竣工日期	2016年12月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 (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1个 分部, 经查 1个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符合要求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 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28 项, 符合要求 128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 抽查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1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1 项。			符合要求	
6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16年12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16年12月2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16年12月3日	(公章) 总监理 工程师: 2016年12月2日	

3.6.2 启东海关大楼智能化工程

3.6.2.1 合同

ZN-A03-1709-2368

副本

启东市海关大楼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MCC 合同编号：12J0206014

仅供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会议AV系统供应及安装项目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启东海关大楼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启东海关大楼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启东市人民西路 133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启东海关大楼智能化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中所示启东海关大楼智能化工程，详见《工程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8 月 2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7 年 11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不得影响相关工程施工验收节点）。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玖万零玖佰伍拾肆元叁角（¥ 8390954.3 元）；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及取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肆仟壹佰壹拾陆元伍角陆分（¥ 434116.5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苗杨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阜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正本 二 份，副本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旭东

(签字) 张凡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旭东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阜东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20006601018170064045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启东海关大楼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启东海关大楼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启东市人民西路 133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启东海关大楼智能化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中所示启东海关大楼智能化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8 月 2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7 年 11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不得影响相关工程施工验收节点）。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玖万零玖佰伍拾肆元叁角（¥ 8390954.3 元）；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3.6.3 陕西省西安监狱建设项目曲江监狱、新安医院、后勤基地标段信息化施工工程

3.6.3.1 合同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仅供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会议IV系统供应及安装项目使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西安监狱筹建处

承包人（全称）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西安监狱建设项目曲江监狱、新安医院、后勤基地标段信息化施工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省西安监狱建设项目曲江监狱、新安医院、后勤基地标段信息化施工工程

2. 工程地点：长安区引镇街办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陕发改投资[2014]1247号、陕发改投资[2015]697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5. 工程内容：陕西省西安监狱建设项目曲江监狱、新安医院、后勤基地标段安防集成平台、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可视(语音)调度对讲系统等信息化施工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涉及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陕西省西安监狱建设项目曲江监狱、新安医院、后勤基地标段安防集成平台、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可视(语音)调度对讲系统等信息化施工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涉及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3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5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本工程质保期为交工验收后叁年。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零陆拾玖万陆仟壹佰零贰元肆角陆分（¥50696102.4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叁仟柒佰伍拾伍元贰角叁分（¥1863755.23元）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元 (¥ 1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所报合同价应包含货物的制造、出厂检测、工厂检验和监造、培训、运输、保险、装卸、仓储、施工现场技术服务、与工程其它承包商的协调、二次运输费用, 设备现场保管费用、安装、现场调试、试运行、现场技术培训、提交图纸和技术资料、随机备品备件、检测和维修专用工具、应交纳税费、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 工程调试、验收、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及不可预见行业收费等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苗杨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西安 签订。

十一、补充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陕西省长安区引镇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 12-2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10039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25-86981701

传 真： \_\_\_\_\_

传 真： 025-86981704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11301135013000371383

3.6.3.2 完工证明文件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质量技术资料通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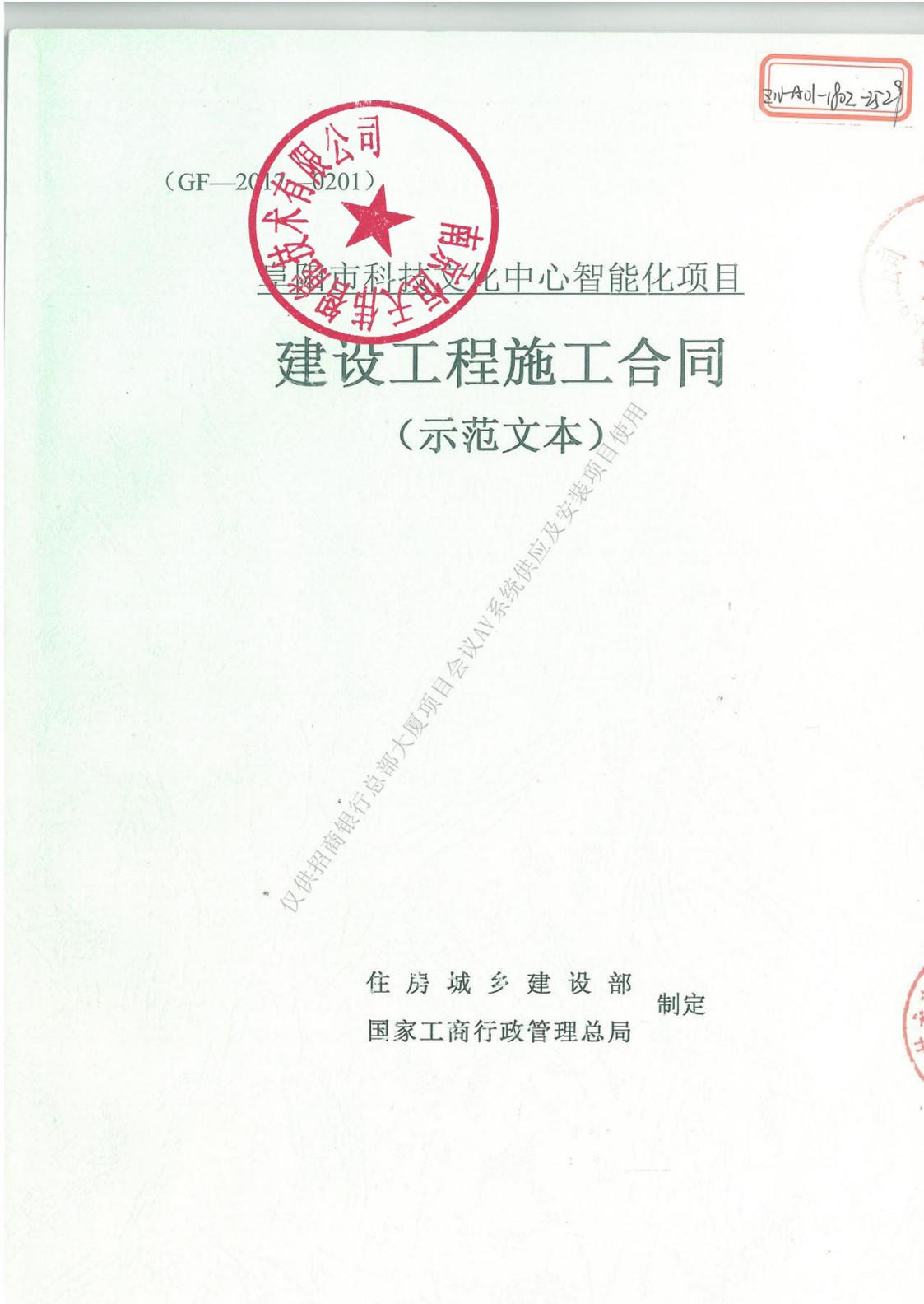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陕ZTY-0044

工程名称	陕西省监狱建设 项目曲江监狱、新安 医院、后勤基地标段 信息化施工工程		结构类型	横杠结构框架填充墙	层数/建筑 面积	/
施工单位	南京恒天智能技术 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严文凯		开工日期	2020.3.18
项目经理	苗杨娟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严文凯		竣工日期	2021.4.15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40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82 项, 符合要求 2082 项, 共抽查 350 项, 符合要求 35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安全和主要施工功能共 核查 26 项符合要求, 抽 查其中 10 项施工功能均 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的 /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 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王新林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王成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苗杨娟 单位负责人	(公章) 苗杨娟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04 月 15 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3.6.4 阜阳市科技文化中心智能化项目

3.6.4.1 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阜阳市科技文化中心智能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阜阳市科技文化中心智能化项目

2.工程地点：阜阳市城南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投资[2015]261号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及计算机网络系统、安全防范系统、一卡通系统、数字电视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LED大屏显示及信息发布系统、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物业无线对讲系统、机房工程、综合管路系统等。

同时包括且不限于智能化系统的设备材料供应、管线敷设、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编制竣工资料、软件升级、系统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等规定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_\_月\_\_日（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柒万零陆佰壹拾柒元整  
(¥12370617.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壹佰叁拾肆元肆角玖分  
(¥31134.4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苗杨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

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120005846238X5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14726067650F

地 址：阜阳市颍州区清河东路 870 号

地 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

12-2 号

邮政编码：236000

邮政编码：210002

法定代表人：笪前进

法定代表人：张凡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58-2155011

电 话：18919677301

传 真：0558-2155011

传 真：025-86981704

电子信箱：374355623@qq.com

电子信箱：356095284@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20006601018170064045

3.6.4.2 完工证明文件

2N-A01-2168  
-2529

编号: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阜阳市科技文化中心智能化项目

竣工日期: 2020.9.1

验收组织单位(章):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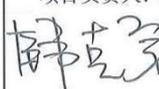
阜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阜阳市科技文化中心智能化项目		工程地点	阜阳市城南新区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质量监督注册号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设计面积	54382.6 m <sup>2</sup>	造价	1237.0617 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一卡通系统、BA 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LED 及信息发布系统、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物业无线对讲系统、机房工程系统、综合管路系统等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14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建设单位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笪前进	
单位地址	阜阳市颍州区清河东路 70 号		项目负责人	韩克勇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深化设计单位	杭州中联筑境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程泰宁
施工单位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法定代表人	张凡		项目经理	苗杨娟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监理单位	合肥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	刘庆龙		岗位证书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阜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局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阜阳市科技文化中心智能化项目	结构类型	钢框架-混凝土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五层/ 54382.6 m <sup>2</sup>
施工单位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严文凯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苗杨娟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伟	完工日期	2020年9月1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8 项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符合规定 33 项		合格	
3	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苗杨娟  
苏132141403418(00)  
机电市政  
2017.11.19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姓名: 胡伟  
注册号: 3301307-1008  
有效期至: 2020年11月11日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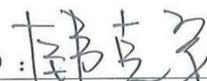
本工程为钢框架-混凝土剪力墙结构，总面积 54382.6 m<sup>2</sup>，至此，已完成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路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一卡通系统、BA 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LED 及信息发布系统、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物业无线对讲系统、机房工程系统、综合管路系统等全部合同约定内容。

该工程开工前，依据国家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项目设计、招标等工作，并对施工图纸进行了审查交底。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按规范及审查合格的图纸施工；监理单位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进场材料及时见证送样，对每道工序进行检查验收。在各分项分部工程及竣工验收时，各责任主体均到场参加，验收组织程序合法，质量监督机构派员现场监督。

经验收组验收核查：该工程所含分部分项的质量均验收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检查结果符合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评定：好。

综合评定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名）：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织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3.6.5 湖州市滨湖高中（暂定名）智能化工程

3.6.5.1 合同

ZN-A01-2102  
-3246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湖州市滨湖高中（暂定名）智能化工程



仅供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会议AV系统使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省略, 使用时按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省略, 工程报价中相应体现)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湖州中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 (全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湖州市滨湖高中 (暂定名) 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湖州市滨湖高中 (暂定名) 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环渚街道苗圃场地块, 基地东为规划潜庄路延伸段, 西为规划内环东路延伸段, 北为现状湖薛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湖发改审批【2018】86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群体工程应附《投标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叁万柒仟贰佰柒拾柒元（¥ 1243727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贰佰肆拾肆元伍角柒分（¥ 66244.5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 2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投标人项目经理：苗杨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投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投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州中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备案后\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2份，投标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14726067650F

地 址：\_\_\_\_\_

地 址：南京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 12-2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31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张凡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25-86981701

传 真：\_\_\_\_\_

传 真：025-86981701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 溧水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20003001018170061045



仅供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3.6.5.2 完工证明文件

#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潮州市滨湖高中(暂定名)智能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8日	对工程质量评价: 符合设计要求, 经检查达到合格等级。	
施工单位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8月2日
合同造价(万元)	12437277元	施工决算(万元)		参加竣工验收意见	
<b>验收范围及数量:</b> 工程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发布及发布系统、广播系统、广播系统、会议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离线式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应急响应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智能卡应用管理平台系统、中央集成管理系统、机房、UPS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及综合管路。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吴小健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陈永林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宋学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曹明海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宋学 (盖章)		

#### 四、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 4.1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担任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 (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技术负责人	王之礼	21 年	专科/计算机 应用	高级工程师/ 信息化	一级注册 建造师/苏 132201420 1405081	无
2	专职安全员	林宝海	20 年	专科/计算机 及应用	中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	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 人员安全 生产考核 合格证/苏 建安 C2 (2019) 3054589	无
3	施工员	曹佳楠	12 年	本科/测控技 术与仪器	中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机 电安装)	设备安装 施工员证 书 /32171030 100176	无
4	质量员	陈松	27 年	本科/计算机 科学与技术	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	设备安装 质量员 /32171080 130112	无

5	材料员	徐蓓	11年	专科/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	中级工程师/建设工程(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	材料员证书 /32141110 100370	无
6	资料员	袁薇薇	19年	专科/计算机及应用	中级工程师/建设工程	资料员证书 /32171140 130286	无
7	造价工程师 1	严文凯	35年	本科/电子精密机械	正高级工程师/建设工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4223 200019408	无
8	造价工程师 2	戴晨	16年	专科/应用电子技术	中级工程师/建设工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4213 200007107	无

注：可自行扩展

## 4.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 4.2.1 技术负责人 王之礼

1. 一般情况							
姓名	王之礼	性别	男	年龄	43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工作年限	21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开始时间： 2020年7月5日 完成时间： 2021年7月25日	项目名称：滨湖商务楼智能化项目、类型：建筑智能化、规模：建筑面积1.3817万平方米、金额： 1198.520506万元			技术负责人	无	
2	开始时间： 2019年4月15日 完成时间： 2022年1月18日	项目名称：NO.2014G45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类型：建筑智能化、规模：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金额： 2397.553931万元			技术负责人	无	
...	/	/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 4.2.1.1 身份证



#### 4.2.1.2 学历





4.2.1.4 资历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3）1000008



姓名：王礼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5月18日

企业名称：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7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11日至2027年01月14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1日



#### 4.2.1.5 近6个月社保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4726607630F

查询时间：202401-2024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4	44	4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严文凯	320122196803172819	202401 - 202410	10
2	王之礼	320621198105188114	202401 - 202410	10
3	曹佳楠	320682199012112193	202401 - 202410	10
4	戴晨	320106198708223213	202401 - 202410	10
5	苗杨娟	320722198212304522	202401 - 202410	10
6	徐蓓	320115199107022927	202401 - 202410	10
7	袁薇薇	321082198001181525	202401 - 202410	10
8	林宝海	32108419820306651X	202401 - 202410	10
9	陈松	32062519740921591X	202401 - 202410	10
10	宁小伟	412728199507141835	202401 - 202410	10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4.2.2 专职安全员 林宝海

1. 一般情况							
姓名	林宝海	性别	男	年龄	42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工作年限	20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开始时间： 2022年3月8日 完成时间： 2023年3月1日	项目名称：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智能化工程一标段、类型：建筑智能化、规模：建筑面积21.34万平方米、金额：1391.097779万元				安全员	无
2	开始时间： 2022年6月6日 完成时间： 2024年2月2日	项目名称：甘肃省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7号楼和8号楼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类型：建筑智能化、规模：建筑面积12.8万平方米、金额：6539.556038万元				安全质量负责人	无
...	/	/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4.2.2.1 身份证



4.2.2.2 学历



#### 4.2.2.3 职称

经南京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社会化评审委员会于2016年11月27日评审，林宝海已具备工程师资格。



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月

证书编号: ZCPS2016000105557

姓名: 林宝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8419820306651X

4.2.2.4 资历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19）3054589

姓 名：	林宝海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3月06日		
企业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04月01日		
有效 期：	2022年03月25日 至 2025年03月25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3年04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4.2.2.5 近6个月社保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726067650F

查询时间： 202401-2024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4	4	4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严文凯	3201921968031119	202401 - 202410	10
2	王之礼	320621198105188114	202401 - 202410	10
3	曹佳楠	320682199012112193	202401 - 202410	10
4	戴晨	321066198708232113	202401 - 202410	10
5	苗杨娟	320721198212104522	202401 - 202410	10
6	徐蓓	320115199107022271	202401 - 202410	10
7	袁薇薇	321082198001181525	202401 - 202410	10
8	林宝海	32108419820306651X	202401 - 202410	10
9	陈松	32062519740921591X	202401 - 202410	10
10	宁小伟	412728199507141835	202401 - 202410	10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4.2.3 施工员 曹佳楠

1. 一般情况							
姓名	曹佳楠	性别	男	年龄	34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设备安装施工员证书		工作年限	12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开始时间: 2022年3月8日 完成时间: 2023年3月1日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智能化工程一标段、类型: 建筑智能化、规模: 建筑面积 21.34 万平方米、金额: 1391.097779 万元			施工员	无	
2	/	/			/	/	
...	/	/			/	/	

注: 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 4.2.3.1 身份证



4.2.3.2 学历



4.2.3.3 职称

**南京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曹佳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12月11日	
身份证号	320682199012112193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设工程（机电安装）	
评定部门	南京市建设工程社会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取得时间	2020年11月18日	
公布文号	宁职称办〔2020〕79号	
证书编号	NJZ20200193853	

请用微信扫描验证



在线验证网址：  
<http://rsj.nanjing.gov.cn/zcrz/index.htm>

生成时间 2020年12月05日

**南京市专业技术资格电子证书专用章**

4.2.3.4 资历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姓名：**曹佳楠**

性别：**男**

身份证号：**320682199012112193**

证书编号：**32171030100176**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17年7月10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查询中心

人员资格证书

企业证书

注册类人员证书

部版安管人员证书

部版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3 身份证号查询

姓名

身份证号

查询

3 证书编号查询

证书编号

71030100176

查询

2 证照实行相关文件

《办法》、《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住房城乡建  
设人员考核合格电子证书使用的有关

《办法》、《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住房城乡  
建设相关从业人员考核合格电子证书的

《办法》、《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住房城乡  
建设相关从业人员考核合格电子证书的

《证书申请打印流程.docx

当前位置: 注册类

基本信息

姓名 曹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72319870810\*\*\*\*\*3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证书编号 32171030100176

发证时间 2017-07-10

证书状态 有效

工作单位 无



#### 4.2.3.5 近6个月社保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756067650F

查询时间：202401-2024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4	44	44	4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严文凯	320102196803172819	202401 - 202410	10
2	王之礼	320621198105188114	202401 - 202410	10
3	曹佳楠	320682199012112193	202401 - 202410	10
4	戴晨	320106198708223213	202401 - 202410	10
5	苗杨娟	320722198212304522	202401 - 202410	10
6	徐蓓	320115199107022927	202401 - 202410	10
7	袁薇薇	321082198001181525	202401 - 202410	10
8	林宝海	32108419820306651X	202401 - 202410	10
9	陈松	32062519740921591X	202401 - 202410	10
10	宁小伟	412728199507141835	202401 - 202410	10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4.2.4 质量员 陈松

1. 一般情况							
姓名	陈松	性别	男	年龄	50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设备安装质量员		工作年限	27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开始时间: 2022年3月8日 完成时间: 2023年3月1日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智能化工程一标段、类型: 建筑智能化、规模: 建筑面积 21.34 万平方米、金额: 1391.097779 万元				质检员	无
2	开始时间: 2019年5月17日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10日	项目名称: 郑州博物馆新馆安防工程、类型: 建筑智能化、规模: 建筑面积 14.748215 万平方米、金额: 2250.295121 万元				质量员	无
...	/	/				/	/

注: 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4.2.4.1 身份证



4.2.4.2 学历



4.2.4.3 职称

94

经 江苏省南京市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4年12月10日评审， 陈 松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u>陈 松</u>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74.09</u>
工作单位	<u>南京恒天伟智能技 术有限公司</u>
编 号	<u>14580429</u>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十日



4.2.4.4 资历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姓名：陈松

性别：男

身份证号：32062519740920591X

证书编号：32171080150112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17年12月27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查询中心

人员资格证书

企业证书

注册类人员证书

部版安管人员证书

部版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身份证号查询

姓名

身份证号

查询

证书编号查询

证书编号

71080130112

查询

证照实行相关文件

《办法》、《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住房城乡建  
设人员考核合格电子证书使用的有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住房城乡建  
设相关从业人员考核合格电子证书的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住房城乡建  
设相关从业人员考核合格电子证书的

《证书申请打印流程.docx

当前位置： 证照列表

基本信息

姓名	陈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70119810101*****X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员	
证书编号	32271080130112	
发证时间	2023-12-27	
证书状态	有效	
工作单位	无	

#### 4.2.4.5 近6个月社保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726067650F

查询时间：202401-2024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4	44	44	4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严文凯	320102196803152819	202401 - 202410	10
2	王之礼	320621198106188574	202401 - 202410	10
3	曹佳楠	320682199002162933	202401 - 202410	10
4	戴晨	320106198708223013	202401 - 202410	10
5	苗杨娟	320722198212304522	202401 - 202410	10
6	徐蓓	320115199107022927	202401 - 202410	10
7	袁薇薇	321082198001181525	202401 - 202410	10
8	林宝海	32108419820306651X	202401 - 202410	10
9	陈松	32062519740921591X	202401 - 202410	10
10	宁小伟	412728199507141835	202401 - 202410	10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4.2.5 材料员 徐蓓

1. 一般情况							
姓名	徐蓓	性别	女	年龄	33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材料员证书		工作年限	11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开始时间: 2019年5月17日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10日	项目名称: 郑州博物馆新馆安防工程、类型: 建筑智能化、规模: 建筑面积 14.748215 万平方米、金额: 2250.295121 万元			材料员	无	
2	/	/			/	/	
...	/	/			/	/	

注: 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 4.2.5.1 身份证



4.2.5.2 学历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徐蓓  
103906130125

学生 徐蓓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 七月 二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校 院 长： 

证书编号：126791201306302544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2.5.3 职称

# 南京市 中 级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徐蓓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年07月02日
身份证号	320115199107022927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设工程（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
评定部门	南京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取得时间	2021年10月23日
公布文号	宁职称办〔2021〕61号
证书编号	NJZ20210180903



请用微信扫描验证



在线验证网址：  
<http://rsj.nanjing.gov.cn/zcrz/index.htm>

生成时间 2021年12月07日





查询中心

人员资格证书

企业证书

注册类人员证书

部版安管人员证书

部版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 3 身份证号查询

姓名

身份证号

查询

### 3 证书编号查询

证书编号

41110100370

查询

### 3 证照实行相关文件

《苏办、住建厅关于启用住房城乡建设业人员考核合格电子证书使用的有关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住房城乡建设业相关从业人员考核合格电子证书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住房城乡建设业相关从业人员考核合格电子证书的

《证书申请打印流程.docx

当前位置： 证照列表

### 1 基本信息

姓名	徐蓓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
岗位名称	材料员
证书编号	32141110100370
发证时间	2014-12-31
证书状态	有效
工作单位	无



#### 4.2.5.5 近6个月社保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726067650F

查询时间： 202401-2024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4	44	4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严文凯	320102196803172819	202401 - 202410	10
2	王之礼	320621198105188114	202401 - 202410	10
3	曹佳楠	320682199012112193	202401 - 202410	10
4	戴晨	320106198708223213	202401 - 202410	10
5	苗杨娟	320722198212304522	202401 - 202410	10
6	徐蓓	320115199107022927	202401 - 202410	10
7	袁薇薇	321082198001181525	202401 - 202410	10
8	林宝海	32108419820306651X	202401 - 202410	10
9	陈松	32062519740921591X	202401 - 202410	10
10	宁小伟	412728199507141835	202401 - 202410	10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4.2.6 资料员 袁薇薇

1. 一般情况							
姓名	袁薇薇	性别	女	年龄	44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资料员证书		工作年限	19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开始时间： 2020年3月18日 完成时间： 2021年4月15日	项目名称：陕西省西安监狱建设项目曲江监狱、新安医院、后勤基地标段信息化施工工程、类型：信息化、规模：建筑面积6.98万平方米、金额：5069.610246万元				资料员	无
2	/	/				/	/
...	/	/				/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 4.2.6.1 身份证



#### 4.2.6.2 学历



4.2.6.3 职称

经南京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2016年11月2日评审，袁薇薇已具备工程师资格。



证书编号： ZCPS2016000101562

姓名： 袁薇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1082198001181525



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



4.2.6.4 资历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姓 名： 袁薇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82198001181525

证书编号： 32171140130286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查询中心

人员资格证书

企业证书

注册类人员证书

部版安管人员证书

部版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身份证号查询

姓名

身份证号

查询

证书编号查询

证书编号

71140130286

查询

证照实行相关文件

《办法》、《办法》关于启用住房城乡建设业人员考核合格电子证书使用的有关

《办法》、《办法》关于启用住房城乡建设业人员考核合格电子证书的

《办法》、《办法》关于启用住房城乡建设业人员考核合格电子证书的

证书申请打印流程.docx

当前位置： 证照列表

基本信息

姓名	袁薇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5	
岗位名称	资料员	
证书编号	32171140130286	
发证时间	2017-12-27	
证书状态	有效	
工作单位	无	



#### 4.2.6.5 近6个月社保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726067650F

查询时间： 202401-2024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4	44	4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严文凯	320102196803172819	202401 - 202410	10
2	王之礼	320621198105188114	202401 - 202410	10
3	曹佳楠	320682199012112193	202401 - 202410	10
4	戴晨	320106198708223213	202401 - 202410	10
5	苗杨娟	320722198212304522	202401 - 202410	10
6	徐蓓	320115199107022927	202401 - 202410	10
7	袁薇薇	321082198001181525	202401 - 202410	10
8	林宝海	32108419820306651X	202401 - 202410	10
9	陈松	32062519740921591X	202401 - 202410	10
10	宁小伟	412728199507141835	202401 - 202410	10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仅供招商银行总行大数项目使用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8日

电子专用章

#### 4.2.7 造价工程师1 严文凯

1. 一般情况							
姓名	严文凯	性别	男	年龄	55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作年限	35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			/	/	
...	/	/			/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 4.2.7.1 身份证



#### 4.2.7.2 学历



#### 4.2.7.3 职称

80



经 江苏省南京市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年11月29日 评审, 严文凯  
已具备 正高级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2018〕378号

姓名 严文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2196803172819

工作单位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  
限公司

编号 201820700056

发证机关  
(印章)  
2018年11月29日



4.2.7.4 资历

姓名: 严文凯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6803172819  
性别: 男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23200019408  
初始注册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



#### 4.2.7.5 近6个月社保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726067050F

查询时间：202401-2024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4	44	4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严文斌	320102196803172819	202401 - 202410	10
2	王之伦	320621198105188114	202401 - 202410	10
3	曹佳楠	320682199012112193	202401 - 202410	10
4	戴晨	320106198708223213	202401 - 202410	10
5	苗杨娟	320722198212304522	202401 - 202410	10
6	徐蓓	320115199107022927	202401 - 202410	10
7	袁薇薇	321082198001181525	202401 - 202410	10
8	林宝海	32108419820306651X	202401 - 202410	10
9	陈松	32062519740921591X	202401 - 202410	10
10	宁小伟	412728199507141835	202401 - 202410	10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4.2.8 造价工程师 2 戴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戴晨	性别	男	年龄	37 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作年限	16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开始时间: 2022 年 3 月 8 日 完成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智能化工程一标段、类型: 建筑智能化、规模: 建筑面积 21.34 万平方米、金额: 1391.097779 万元			预算员	无	
2	开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 日 完成时间: 2021 年 8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成武县人民医院病房楼暨院区扩建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类型: 建筑智能化、规模: 建筑面积 16.1621 万平方米、金额: 3536.53393 万元			造价工程师	无	
...	/	/			/		

注: 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除外) 学历、职称、资历、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 4.2.8.1 身份证



#### 4.2.8.2 学历



4.2.8.3 职称



4.2.8.4 资历



姓名: 戴 晨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8708223213  
性别: 男  
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1320004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21 年 06 月 16 日

发证日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

#### 4.2.8.5 近6个月社保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726067650F

查询时间：202401-2024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4	44	4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严文凯	320102196803172819	202401 - 202410	10
2	王之礼	320621198105188114	202401 - 202410	10
3	曹佳楠	320682199012112193	202401 - 202410	10
4	戴晨	320106198708223213	202401 - 202410	10
5	苗杨娟	320722198212304522	202401 - 202410	10
6	徐蓓	320115199107022927	202401 - 202410	10
7	袁薇薇	321082198001181525	202401 - 202410	10
8	林宝海	32108419820306651X	202401 - 202410	10
9	陈松	32062519740921591X	202401 - 202410	10
10	宁小伟	412728199507141835	202401 - 202410	10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五、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例如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质情况，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投标人近3年（2021-2023）营业收入、资产负债率等（提供财务报表关键页（需包含审计师说明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收账款明细、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等。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及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原件备查）

注：“注册资本”以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为准；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以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信息为准。

## 5.1 投标人的注册资本

2024/11/8 12:3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以下信息由企业自行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726067650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凡  
登记机关: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2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726067650F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95.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  
住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12-2号  
经营范围: 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安装、勘察设计;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 建筑防水、环保、防腐保温工程; 照明工程; 建筑及室内装饰工程; 水电暖通设计、安装、保养、技术服务; 灯杆、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销售; 空调销售、安装、维修; 建筑智能化设备制造、销售;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q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q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1年02月14日  
营业期限至: 2051年02月13日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张凡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季晓非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

张凡 执行董事  
陈松 监事

■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 9 条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4B1BDFFA7AF3F98CBD98A02918F972F2D7D1CEFF7670916EAA23A386605972576F698877B33A2550A5255... 1/6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118MA1MFQ3C 登记机关: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117MA20KN2L 登记机关: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1112MA20LP7A 登记机关: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20202000120400 登记机关: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913MA1MY711 登记机关: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1291MA1MC96F 登记机关: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浦口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111MA22X67Q 登记机关: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506579371171 登记机关: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涟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826MA1MT9EY 登记机关: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3869.000000	2095.000000	2023年4月17日
2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于安宁,季天安,张凡,季晓非	张凡,季晓非	2023年4月17日
3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3844.000000	3869.000000	2023年2月7日
4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于安宁,季晓非,季天安	于安宁,季晓非,季天安,张凡	2023年2月7日
5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8090.000000	3844.000000	2022年12月14日

共查询到 7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详情
1	车载全方位路况监视装置	CN201310223396.6	2013年6月8日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商标注册信息

共计13条信息 <<查看全部>>

	商标注册号: 11620781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2014年8月28日 <a href="#">&lt;&lt;查看详情&gt;&gt;</a>		商标注册号: 11620820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2014年8月28日 <a href="#">&lt;&lt;查看详情&gt;&gt;</a>
	商标注册号: 11629336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2014年4月14日 <a href="#">&lt;&lt;查看详情&gt;&gt;</a>		商标注册号: 11629370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2014年6月7日 <a href="#">&lt;&lt;查看详情&gt;&gt;</a>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暂无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标称)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证书处理结果	证书撤销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双随机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抽查结果
暂无双随机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 状态	详情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序号	申请时间	判决法院	判决书文号	撤销事项	撤销登记时间	撤销登记机关	详情
暂无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协助涤除信息

序号	执行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涤除人姓名	被涤除人身份类型	涤除日期
暂无协助涤除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承诺不实际情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际情况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信誉信息

序号	信誉信息	日期	授予单位
暂无信誉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名称转让信息

序号	转让主体	受让主体	转让名称	转让时间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3月27日	<a href="#">查看</a>
2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3月30日	<a href="#">查看</a>
3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4月1日	<a href="#">查看</a>
4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6月2日	<a href="#">查看</a>
5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4月17日	<a href="#">查看</a>
6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4月24日	<a href="#">查看</a>
7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3月23日	<a href="#">查看</a>
8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4月1日	<a href="#">查看</a>
9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3月2日	<a href="#">查看</a>
10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6月10日	<a href="#">查看</a>
11	2013年度报告	2014年7月23日	<a href="#">查看</a>

■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详情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备注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例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性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完成注册填报！ [查看修改记录>>](#)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分类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填报时间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信用承诺信息**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暂无信用承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名称授权信息**

序号	授权方	使用方	授权名称	开始日期	授权期限	授权状态	变更信息
暂无名称授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9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仅供招商银行总部项目会议及安装项目使用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 5.2 投标人的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 :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12-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4726067650F **法定代表人** : 张凡  
**经济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 2095.000000万元  
**证书编号** : D232074515 **有效期** : 2029-05-19  
**资质等级** :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1年有效期至2025-04-29)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年有效期至2025-04-29)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 05 月 20 日



企业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12-2号		
建立时间	2001年02月14日		
注册资本金	209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114726067650F		
经济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32009028-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张凡	职务	工程部经理
单位负责人	季晓非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严文凯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16日		

业 务 范 围
<p>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p> <p>*****</p>
 

## 使用说明

企业名称：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 12-2 号

可用于宣传、展示和投标。

能力等级：壹级  
证书编号：ZAX-NP 01201632010055-02

有效期至：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首次颁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三、《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只准获证企业自己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转让。

四、获证企业应按规定接受每年一次的年审和三年一次的复评。



证书有效性依年审合格或通过复评予以保持，年审和复评信息可网上查询。  
查询网址：[www.21csp.com.cn](http://www.21csp.com.cn)



# 等级证书

(副本)

编号 CAVE-Z20213-309

经审核：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7260076501)

符合 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能力等级壹级 标准

(适用范围：音频、视频、灯光、智能视讯系统工程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和认证状态，也可通过官网 ([www.chinaave.org](http://www.chinaave.org)) 查询，查询结果非官方网址为无效证书)

有效期：

2022年7月20日-2025年7月20日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

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

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  
2022年7月20日



#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 副 本 一 )

企业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726067650F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

证书编号: CS3-3200-000104

等级: 良好级 (CS3)

评估依据: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 能力要求》  
(T/CITIF 001-2019)



评估机构: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有效日期: 2025年06月10日止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11日



中国电子信息技术行业联合会

## 持 证 须 知

1.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用于证明持证单位从事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业务的综合能力。
2.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持证单位的基本信息请查询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或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gsxt.saic.gov.cn) 查询。
4. 此证书只限本单位使用, 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等, 除发证单位与其授权机构外,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没收和吊销此证书。
5. 如有遗失, 须及时登报声明作废, 并向发证机构申请补办。
6. 查询证书有效性请登录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网查询 (www.cs-cas.com)。
7. 持证单位须根据《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按时进行监督评估, 并提交年度自查报告, 不能按时进行监督评估或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证书, 视同自动放弃证书。
8. 使用此证书的其他有关事宜由发证机构负责解释。



中国电子信息技术行业联合会  
AV系统项目会议大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726067650F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怀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江苏省-南京市
企业经营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12-2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32009028	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甲级	2023-12-22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2074515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4-05-20	2029-05-1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4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5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7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 网站访问数量

2 2 7 7 3 5 5 0 9 1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 5.3 投标人的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2024/11/8 12:37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四库一平台)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726067650F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凡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江苏省-南京市
企业经营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12-2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诚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专业	注册编号(身份证号)	注册专业
1	戴晨	320106198*****13	注册建造师	B142132000*****107	安装
2	胡刚	370103197*****16	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23200018*****74	安装
3	严文凯	320102196*****19	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232000101*****08	安装
4	余建军	330106196*****35	注册建造师	B142232000*****9825	安装
5	陈松	320625197*****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11209193	机电工程
6	袁家毅	321082198*****25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31403055	机电工程
7	于泳	320114197*****42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41428766	机电工程
8	徐雷	320115199*****27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51615627	市政公用工程
9	曹佳楠	320682199*****93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61702021	机电工程
10	肖金莲	320111198*****24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212128405	机电工程
11	宁小伟	412728199*****35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212144217	机电工程
12	严文凯	320102196*****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112006200810068	机电工程
13	周其进	320104197*****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05200701669	机电工程
14	梁建帮	320925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06200700079	机电工程
15	董圣祥	340111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10201101598	机电工程

共 32 条

< 1 2 3 >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2 7 7 3 5 5 0 9 1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通咨询有限公司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40552468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726067650F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凡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江苏省-南京市
企业经营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12-2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陈修培	320124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13201302311	机电工程
17	陈金辉	320926197*****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13201305186	机电工程
18	张海霞	320828197*****63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1201400440	机电工程
19	苗杨娟	320722198*****22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1201403418	机电工程
20	苗杨娟	320722198*****22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1201403418	市政公用工程
21	彭生旺	320121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14201403419	机电工程
22	彭生旺	320121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14201403419	市政公用工程
23	王之礼	320621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14201405081	机电工程
24	陶婴生	320113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14201501453	机电工程
25	曹艳	320624197*****4X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15201503056	机电工程
26	余逢军	330106196*****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16201700094	机电工程
27	戴晨	320106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17201704411	机电工程
28	徐蓓	320115199*****27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20202109435	机电工程
29	洪毅	321123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23202402313	机电工程
30	胡刚	370103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72009201000988	机电工程

共 32 条

1 2 3 前往 2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2 7 7 3 5 7 1 4 1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726067650F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恒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
企业经营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12-2号		



[企业资质](#)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黑名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专业
31	代彦恩	530381198****35	机电工程
32	严文凯	320102196****19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共 32 条 < 1 2 3 > 前往 3 页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2 7 7 3 5 7 1 4 1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 5.4 投标人的财务报表关键页

### 5.4.1 2021年财务报表关键页



# 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苏天杰会审字[2022]第A330号  
客 户 名 称：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报 备 时 间：2022-04-24 16:46:20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太平  
赵俊华



00002022040063421492  
报告文号：苏天杰会审字[2022]第A330号

##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25-83197820  
传 真：025-83197820  
通 讯 地 址：南京市中央路19号金峰大厦1701室  
电 子 邮 件：tianjiecpa@126.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jstjcpa.com/

防伪标识是用以证明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事务所出具的特定标记，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  
事务所的主任会计师对事务所上报的相关业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特此说明，请知悉。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bb.do?method=print&guid=0db25c14-7b22-496c-a06d-91...>

## 审计报告

苏天杰会审字[2022]第A330号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

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我们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错误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同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

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仅供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会议AV系统供应及安装项目使用

#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1	120,081,154.96	102,326,363.81	短期借款	31	-	-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	-
应收票据	3	-	-	应付账款	33	124,997,754.29	116,790,648.02
应收账款	4	81,996,448.15	225,324,018.26	预收账款	34	77,765,721.50	27,758,974.60
预付账款	5	89,046,077.94	59,102,394.24	应付职工薪酬	35	332,334.56	348,590.0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4,672,371.65	-5,007,227.29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179,689,907.26	78,477,511.30	应付股利	38		
存货	9	92,853,699.49	76,031,469.71	其他应付款	39	9,548,555.38	3,712,447.53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资产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207,971,994.08	143,603,432.86
库存商品	12						
周转材料	13			<b>非流动负债：</b>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借款	42		
流动资产合计	15	563,667,287.80	541,261,757.32	长期应付款	43		
<b>非流动资产：</b>				递延收益	44		
长期债券投资	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股权投资	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固定资产原价	18	11,137,550.92	11,137,550.92	负债合计	47	207,971,994.08	143,603,432.86
减：累计折旧	19	7,172,923.79	7,581,538.0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3,964,627.13	3,556,012.85	<b>所有者权益：</b>			
在建工程	21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80,900,000.00	80,900,000.00
工程物资	22			资本公积	49	50,000.00	5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盈余公积	50	31,160,890.05	35,314,759.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未分配利润	51	278,673,457.09	316,058,282.07
无形资产	25	31,124,426.29	31,108,704.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390,784,347.14	432,323,041.56
开发支出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80,900,000.00	80,9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资本公积	49	50,000.00	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	-	盈余公积	50	31,160,890.05	35,314,759.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35,089,053.42	34,664,717.10	未分配利润	51	278,673,457.09	316,058,282.07
资产总计	30	598,756,341.22	575,926,474.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390,784,347.14	432,323,04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598,756,341.22	575,926,474.42

法定代表人：汪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永

# 利 润 表

会小企 02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	901,536,872.80	1,001,707,636.44
减：营业成本	2	741,565,129.19	780,594,872.82
税金及附加	3	48,645.32	2,758,494.80
销售费用	11	24,952,525.49	27,249,447.20
管理费用	14	78,099,240.57	86,776,933.97
财务费用	18	-203,204.39	113,474.8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53,540,536.62	104,214,412.85
加：营业外收入	22	-	3,600.00
其中：政府补助	23	-	-
营业外支出	24	155,610.72	199,481.51
其中：坏账损失	25	-	-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	-
税收滞纳金	2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55,384,925.90	104,018,531.34
减：所得税费用	31	13,846,231.48	26,004,632.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41,538,694.42	78,013,898.50

法定代表人：明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永

#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 03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项目	行次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29,837,207.46	1,046,788,658.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533,208.23	629,952.94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843,077,682.32	977,263,540.2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34,530,679.70	27,440,590.80
支付的税费	5	21,377,487.44	7,015,60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9,39,357.38	9,440,53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54,791.15	26,258,333.8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	1,648,79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	-1,648,799.1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	-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	20,00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	577,295.99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	-20,577,295.9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17,754,791.15	4,032,238.76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120,081,154.96	116,048,916.2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02,326,363.81	120,081,154.96

法定代表人：沈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永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900,000.00	50,000.00	80,900,000.00		390,784,347.14	23,359,500.20	208,460,948.44	312,770,44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900,000.00	50,000.00	80,900,000.00		390,784,347.14	23,359,500.20	208,460,948.44	312,770,448.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69,482.98	4,152,869.44	70,212,508.65	78,013,898.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384,824.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38,482.50	4,152,869.44	70,212,508.65	
1. 提取盈余公积					3,738,482.50	4,152,869.44	70,212,508.6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900,000.00	50,000.00	80,900,000.00		432,323,041.56	31,160,890.05	278,673,457.09	390,784,347.14

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于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永

##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系经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114726067650F。住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 12-2 号。

经营范围: 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安装、勘察设计;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 建筑防水、环保、防腐保温工程; 照明工程; 建筑及室内装饰工程; 水电暖通设计、安装、保养、技术服务; 灯杆、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销售; 空调销售、安装、维修; 建筑智能化设备制造、销售;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小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4.1、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4.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 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

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5、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b.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

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4.6、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能够单独认定的，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无法单独认定的，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7、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

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4.1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 (1)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比照辞退福利处理，符合职工薪酬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时，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 4.12、收入

##### (1)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4.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 确认原则：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a.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b.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3) 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b.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本期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六、税项

##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税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其中：外币金额	金额	其中：外币金额
库存现金	8,966.67		20,596.88	
银行存款	102,317,397.14		120,060,558.08	
合 计	102,326,363.81		120,081,154.96	

## 2、应收账款

(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25,824,018.26 元。

## (2) 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昌吉市项目代建管理局	25,450,000.00	11.29
常州祁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87,967.36	7.54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500,000.00	3.77
余姚市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8,100,879.08	3.60
疏勒县公安局	7,776,091.00	3.45
合 计	66,814,937.44	29.65

## 3、预付账款

(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59,102,394.24 元。

## (2) 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南京恒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46,598.61	7.02
南京梵天劳务有限公司	3,727,625.03	6.31
如东县玉密建材经营部	3,431,512.08	5.81

深圳市东海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3,000,000.00	5.08
新疆万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2,850,945.96	4.82
合 计	17,156,681.68	29.03

## 4、其他应收款

(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78,477,511.30 元。

(2) 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江苏龙园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200,000.00	6.63
厦门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929,039.52	3.73
昌吉市项目代建管理局	2,680,603.28	3.42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55
乐陵市公安局	1,448,433.80	1.85
合 计	14,258,076.60	18.17

##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施工	76,031,469.71	92,853,699.49
合 计	76,031,469.71	92,853,699.49

##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 固定资产原值	11,137,550.92			11,137,550.92
二. 累计折旧	7,172,923.79	408,614.28		7,581,538.07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3,964,627.13	-408,614.28		3,556,012.85

## 7、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软件、专有技术	31,124,426.29		15,722.04	31,108,704.25
合 计	31,124,426.29		15,722.04	31,108,704.25

## 8、应付账款

(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16,790,648.02 元。

## (2) 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新疆远东科技有限公司	9,894,230.71	8.47
南京恒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379,303.42	8.03
江苏龙园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8,845,020.39	7.57
石河子开发区万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047,190.57	6.03
扬州市群立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366,247.52	4.59
合 计	40,531,992.61	34.70

## 9、预收账款

(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7,758,974.60 元。

## (2) 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141,327.64	7.71
新疆亿和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0,000.00	7.13
临沂市肿瘤医院	1,852,000.00	6.67
玛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1,417,118.12	5.83
彭阳县水利服务中心	1,414,310.00	5.09
合 计	9,804,755.76	32.44

##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职工薪酬	332,334.56	34,530,679.70	34,514,424.26	348,590.00
合 计	332,334.56	34,530,679.70	34,514,424.26	348,590.00

## 1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4,823,795.61	-4,296,989.34
待抵扣进项税额	-254,739.81	-555,949.95
企业所得税	78,000.00	179,014.99
个人所得税	-6,291.87	1552.65
车船使用税	-400	
合 计	-5,007,227.29	-4,672,371.65

## 12、其他应付款

(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3,712,447.53 元。

## (2) 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江苏恒天伟智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34,930.51	17.10
其他	370,218.03	9.97
南京润宏科技有限公司	248,830.55	6.70
宁波炜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4,064.76	6.04
如东县玉密建材经营部	145,784.31	3.93
合 计	1,623,828.16	43.74

##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季晓非	63,160,000.00	78.07			63,160,000.00	78.07
于安宁	16,440,000.00	20.32			16,440,000.00	20.32
季天安	1,300,000.00	1.61			1,300,000.00	1.61
合 计	80,900,000.00	100.00			80,900,000.00	100.00

## 14、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50,000.00			50,000.00

## 15、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160,890.05			35,314,759.49
合 计	31,160,890.05			35,314,759.49

##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78,673,457.0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78,673,457.09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38,694.4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53,869.4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316,058,282.07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01,536,872.80	1,001,707,636.44
合 计	901,536,872.80	1,001,707,636.44

## 18、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741,565,129.19	780,594,872.82
合 计	741,565,129.19	780,594,872.82

## 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482,645.32	2,758,494.80
合 计	2,482,645.32	2,758,494.80

## 2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2,561,160.20	13,222,273.89
福利费	2,708,562.43	4,659,101.48
劳务费	1,719,700.49	719,700.49
劳保费	456,729.98	634,347.19
办公费	826,167.49	826,167.49
差旅费	1,506,711.25	1,692,933.99
通讯费	546,781.62	585,867.98
交通费	1,498,732.78	639,400.99
其他	817,220.42	3,268,881.68
招待费	1,410,758.83	1,000,772.02
合 计	24,052,525.49	27,249,447.20

## 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2,340,496.20	811,940.00
折旧费	408,614.28	1,693,344.85
修理费	847,058.60	873,200.00

办公费	1,563,738.55	1,258,035.84
无形资产摊销	15,722.04	44,545.75
租赁费	2,042,261.91	2,238,095.24
保险费	709,728.98	745,200.52
职工教育经费	517,162.49	917,736.32
劳动保护费	1,515,627.87	1,010,111.30
住房公积金	2,152,800.00	4,136,540.00
工资	21,969,519.50	23,125,810.00
福利费	3,014,218.08	3,460,950.54
水电费	1,351,533.97	1,217,598.17
电话费	721,480.94	784,218.41
差旅费	874,228.15	527,170.62
交通费	858,147.89	1,009,585.75
车辆费用	787,030.76	915,152.05
专利费		38,880.00
研发费	14,093,373.03	15,297,656.57
广告费		89,584.00
咨询审计费	15,860.00	58,867.92
会务费	1,049,138.00	2,006,000.00
社保	19,274,562.71	28,505,564.28
其他	1,281,480.69	417,480.69
劳务费	515,762.75	450,369.15
信息服务费	179,693.18	143,296.00
合计	78,099,240.57	86,776,933.97

## 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33,781.13	-574,452.94
手续费	230,576.74	110,631.75
利息支出		577,295.99
合计	-203,204.39	113,474.80

## 2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28,716.13
滞纳金	155,610.72	
违约金		170,765.38
合计	155,610.72	199,481.51

## 2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所得税费用	13,846,231.48	26,004,632.84
合 计	13,846,231.48	26,004,632.84

####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 2021 年度有关涉税事项以税务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809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14756067650F。住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 12-2 号。

经营范围：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安装、勘察设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建筑防水、环保、防腐保温工程；照明工程；建筑及室内装饰工程；水电暖通设计、安装、保养、技术服务；灯杆、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销售；空调销售、安装、维修；建筑智能化设备制造、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资产状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57,592.65 万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54,126.1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355.60 万元。

### 三、负债状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14,360.34 万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14,360.34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0.00 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43,232.30 万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8,090.00 万元，账面未分配利润 31,605.83 万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 90,153.6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0,153.69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0.00 万元；营业成本为 74,156.51 万元。

(二)费用及税金: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 248.26 万元,销售费用 2,405.25 万元,管理费用 7,809.92 万元,财务费用-20.32 万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期末实收资本 8,090.00 万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 0.00 万元。本年未分配利润 51,605.83 元。

#### 七、反映企业经营情况的重要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76.91%
2	速动比例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23.97%
3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4.93%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46.68%
5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40.80%
6	净资产资产增长率	(本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100%	10.6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5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00%	-10.00%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66736411XT

32012300020210720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君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并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招投标文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1月05日至2027年11月04日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雄州路8号



2021年07月20日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1413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注册会计师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〇七年十月〇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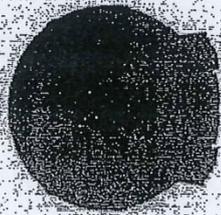
名称: 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胡君锐  
 主任会计师: 胡君锐  
 经营场所: 南京市中央路19号金峰大厦17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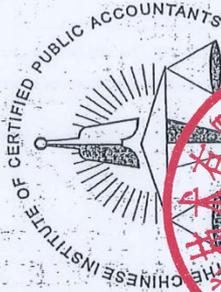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57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07]4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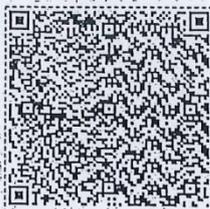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10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俊华(32000028002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800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10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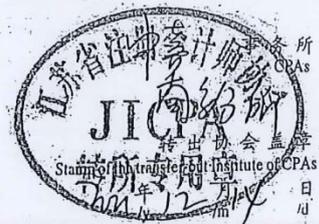
2018-06-19

姓名 Full name: 赵俊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7-02-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219570227202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320100250008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250008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7/28



姓名: 潘太平  
 Full name: Pan Taip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3-09-12  
 Date of birth: 1963-09-12  
 工作单位: 南京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Nanjing Jiixin United Accountants Firm  
 身份证号码: 320123196309120214  
 Identity card No.: 3201231963091202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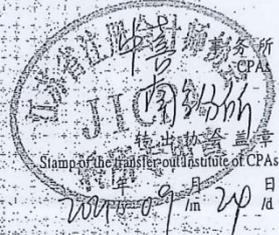
潘太平(32010025000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南京华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NANJING HUA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华生审字[2023]第0826号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南京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3523YEPRX



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错误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同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南京华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仅供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会议AV系统使用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9,114,831.49	102,326,363.81	短期借款	31	-	-
短期投资	2	-	-	应付票据	32	-	-
应收票据	3	-	-	应付账款	33	466,276,909.08	1,790,548.02
应收账款	4	353,276,207.16	225,324,018.26	预收账款	34	7,889,444.01	27,566,474.60
预付账款	5	62,063,389.60	59,102,394.24	应付职工薪酬	35	192,566.21	348,570.00
应收股利	6	-	-	应交税费	36	30,000.00	-5,077,277.29
应收利息	7	-	-	应付利息	37	-	-
其他应收款	8	43,509,228.04	78,477,511.30	应付利润	38	-	-
存货	9	105,582,623.54	76,031,469.71	其他应付款	39	71,371,447.53	3,712,447.53
其中：原材料	10	-	-	其他流动负债	40	-	-
在产品	11	-	-	流动负债合计	41	611,998,897.57	143,603,432.86
库存商品	12	-	-				
周转材料	13	-	-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4	6,548,056.96	-	长期借款	42	-	-
流动资产合计	15	660,094,336.79	541,261,757.82	长期应付款	43	-	-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44	-	-
长期债券投资	1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	-
长期股权投资	1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	-
固定资产原价	18	9,650,164.12	11,137,550.92	负债合计	47	611,998,897.57	143,603,432.86
减：累计折旧	19	6,501,260.84	7,581,538.0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3,148,903.28	3,556,012.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21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38,440,000.00	80,900,000.00
工程物资	22	-	-	资本公积	49	50,000.00	5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	-	盈余公积	50	3,403,426.43	35,314,759.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未分配利润	51	40,445,916.67	316,058,282.07
无形资产	25	31,095,000.60	31,108,70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82,339,343.10	432,323,041.56
开发支出	2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	694,338,240.67	575,926,474.42
长期待摊费用	2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34,243,903.88	34,664,717.10				
资产总计	30	694,338,240.67	575,926,474.42				

法定代表人：汪A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



# 利润表

会小企 02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行次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	428,646,892.49	91,536,872.80
减：营业成本		2	413,939,082.40	743,765,129.19
税金及附加		3	647,185.28	2,492,645.32
销售费用		11	463,320.71	24,022,525.49
管理费用		14	12,050,106.93	78,099,240.57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5,200,000.00	14,093,373.03
财务费用		18	-621,544.57	-203,204.39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645,595.78	-433,781.1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168,741.74	55,540,536.62
加：营业外收入		22	-	-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120,004.20	155,610.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048,737.54	55,384,925.90
减：所得税费用		31	512,153.80	13,846,231.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536,583.74	41,538,694.4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永



#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 03 表  
单位: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行次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编制单位: 南京玺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83,755,426.20	929,837,207.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645,595.8	533,208.23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438,377,054.44	843,077,682.32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5,426,615.88	94,530,679.70
	支付的税费	5	6,074,119.50	21,377,48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8,063,911.16	49,139,35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3,540,693.99	-1,754,791.1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
	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	-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	-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	-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	-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3,540,693.99	-27,425,629.48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1	92,655,525.48	120,081,154.96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89,114,831.49	92,655,525.48

法定代表人: 于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于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于斌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900,000.00	80,900,000.00	80,900,000.00	80,900,000.00	80,900,000.00	80,900,000.00	80,900,000.00	80,900,000.00	80,900,000.00	80,900,000.00	80,900,000.00	80,900,000.00	80,900,000.00	80,900,000.00	80,900,000.00	80,9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900,000.00	80,900,000.00	80,900,000.00	80,900,000.00	80,900,000.00	80,900,000.00	80,900,000.00	80,900,000.00	80,900,000.00	80,900,000.00	80,900,000.00	80,900,000.00	80,900,000.00	80,900,000.00	80,900,000.00	80,9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400,000.00	-12,400,000.00	-12,400,000.00	-12,400,000.00	-12,400,000.00	-12,400,000.00	-12,400,000.00	-12,400,000.00	-12,400,000.00	-12,400,000.00	-12,400,000.00	-12,400,000.00	-12,400,000.00	-12,400,000.00	-12,400,000.00	-12,400,00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440,000.00	38,440,000.00	38,440,000.00	38,440,000.00	38,440,000.00	38,440,000.00	38,440,000.00	38,440,000.00	38,440,000.00	38,440,000.00	38,440,000.00	38,440,000.00	38,440,000.00	38,440,000.00	38,440,000.00	38,440,000.00

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王天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天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天伟



仅供内部银行总部大厦项目会议系统供应及安装项目使用

##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系经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114726067550E; 住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 12-2 号。

经营范围: 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安装、勘察设计;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 建筑防水、环保、防腐保温工程; 照明工程; 建筑及室内装饰工程; 水电暖通设计、安装、保养、技术服务; 灯杆、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销售; 空调销售、安装、维修; 建筑智能化设备制造、销售;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小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4.1、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4.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 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

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5、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b.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

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4.6、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能够单独认定的，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无法单独认定的，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7、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

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4.1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 (1)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比照辞退福利处理，符合职工薪酬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时，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 4.12、收入

#### (1)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4.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 确认原则：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a.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b.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3) 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b.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本期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六、税项

##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其中：外币金额	金额	其中：外币金额	
库存现金	47,629.02		8,966.67		
银行存款	89,067,202.47		102,317,397.14		
合 计	89,114,831.49		102,326,363.81		

## 2、应收账款

(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353,276,207.16 元。

(2) 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常州祁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87,967.36	4.8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715,538.35	3.03
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50,886.65	2.76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500,000.00	2.41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435,954.41	2.10
合 计	53,390,346.77	15.11

## 3、预付账款

(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62,063,389.60 元。

(2) 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如东县玉密建材经营部	4,431,512.08	7.14
深圳市东海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	3,941,468.90	6.35

公司		
淮安市杜松建材经营部	3,830,000.00	6.17
济南元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5.64
江苏汇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234,179.00	3.60
合 计	17,937,159.98	28.90

## 4、其他应收款

(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43,509,228.04 元。

(2) 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

单位名称		占总额比例%
昌吉市项目代建管理局	2,680,423.29	6.16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	4.60
乐陵市公安局	448,833.80	3.33
南京多达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70,000.00	2.46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41,000.00	2.39
合 计	8,240,037.08	18.94

##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施工	105,582,623.54	76,031,469.71
合 计	105,582,623.54	76,031,469.71

##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额	6,548,056.96	
合 计	6,548,056.96	

##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 固定资产原值	11,137,550.92		1,487,386.8	9,650,164.12
二. 累计折旧	7,581,538.07	1,080,277.23		6,501,260.84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3,556,012.85	1,080,277.23	1,487,386.8	3,148,903.28

## 8、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软件、专有技术	31,108,704.25		13,703.65	31,095,000.60
合 计	31,108,704.25		13,703.65	31,095,000.60

## 9、应付账款

(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466,226,670.08 元。

(2) 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新疆远东科技有限公司	30,584,767.71	6.56
南京恒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503,040.04	5.90
江苏龙园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5,020.39	2.76
济南图倍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0,826,822.22	2.32
江苏阿思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956,175.55	1.71
合 计	89,715,826.00	19.25

## 10、预收账款

(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74,037,544.01 元。

(2) 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新疆亿和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80,000.00	6.73
临沂市肿瘤医院	4,852,000.00	6.55
玛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4,617,118.12	6.24
中宁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4,362,353.00	5.8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1,751.70	4.35
合 计	22,033,222.82	29.76

##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职工薪酬	348,590.00	4,032,313.75	4,073,337.50	307,566.25
合计	348,590.00	4,032,313.75	4,073,337.50	307,566.25

## 1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0,000.00	78,000.00
应交增值税		-7,770,290.34
待抵扣进项税额		-254,739.81

个人所得税		-6,291.87
车船使用税		-400.00
合 计	30,000.00	-7,953,722.02

## 13、其他应付款

(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71,397,117.23 元。

(2) 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季晓非	42,460,000.00	59.47
江苏恒天伟智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4,174,582.80	19.85
南京顺新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1,946,702.00	2.73
宁波炜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64.56	1.57
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保证金专户	806,845.56	1.13
合 计	60,532,195.12	84.75

## 1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季晓非	63,160,000.00	78.07		42,460,000.00	20,700,000.00	53.85
于安宁	16,440,000.00	20.32			16,440,000.00	42.77
季天安	1,300,000.00	1.61			1,300,000.00	3.38
合 计	80,900,000.00	100.00		42,460,000.00	38,440,000.00	100.00

## 15、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50,000.00			50,000.00

## 1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314,759.49		31,911,333.06	3,403,426.43
合 计	35,314,759.49		31,911,333.06	3,403,426.43

##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16,058,282.0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77,148,949.14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8,909,332.9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6,583.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40,445,916.67

## 18、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28,646,892.49	901,536,872.80
合 计	428,646,892.49	901,536,872.80

## 19、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413,939,082.40	741,565,129.19
合 计	413,939,082.40	741,565,129.19

##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647,185.28	2,482,645.32
合 计	647,185.28	2,482,645.32

##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459,880.00	12,561,160.20
福利费	3,440.71	2,708,562.43
劳务费		1,719,700.49
劳保费		456,729.98
办公费		826,167.49
差旅费		1,506,711.25
通讯费		546,781.62

交通费		1,498,732.78
其他		817,220.42
招待费		1,410,758.83
合 计	463,320.71	24,052,525.49

##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40,660.00	2,340,496.20
折旧费	99,777.93	408,614.28
办公费	3,117,502.95	1,563,738.55
无形资产摊销	13,703.59	15,722.04
租赁费	857.16	2,042,261.91
职工教育经费	15,211.91	517,162.49
劳动保护费	967.00	1,515,627.87
住房公积金	228,336.00	2,152,800.00
工资	932,560.80	2,196,519.50
福利费	178,263.55	3,014,218.08
水电费	307,282.75	1,351,533.97
电话费	3,272.08	721,480.94
差旅费	37,958.25	874,228.15
交通费	110,196.62	858,147.89
车辆费用	48,737.86	787,030.76
广告费	367.92	
咨询审计费		195,553.18
社保	1,094,262.32	19,274,562.71
其他	587,094.93	1,281,480.69
劳务费		515,762.75
研发费用	5,200,000.00	14,093,373.03
会务费		1,049,138.00
保险费		709,728.98
合 计	12,050,106.93	78,099,240.57

## 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45,595.78	-433,781.13
手续费	24,051.21	230,576.74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621,544.57	-203,204.39

## 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滞纳金	4.20	155,610.72
其他	120,000.00	
合 计	120,004.20	155,610.72

## 2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3,846,231.48	13,846,231.48
合 计	13,846,231.48	13,846,231.48

##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 2022 年度有关涉税事项以税务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386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114726067650F。住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 12-2 号。

经营范围：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安装、勘察设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建筑防水、环保、防腐保温工程；照明工程；建筑及室内装饰工程；水电暖通设计、安装、保养、技术服务；灯杆、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销售；空调销售、安装、维修；建筑智能化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资产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69,433.82 万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66,009.43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314.89 万元。

### 三、负债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61,199.89 万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61,199.89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0.00 万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8,233.93 万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3,844.00 万元，账面未分配利润 4,044.59 万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 42,864.6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2,864.69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0.00 万元；营业成本为 41,393.9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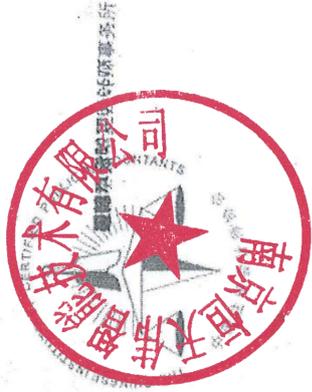
(二) 费用及税金: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 64.72 万元,销售费用 46.33 万元,管理费用 1,205.01 万元,财务费用-62.15 万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 3,844.00 万元,其中:本年度股东减少投入资本金 4,246.00 万元。本年未分配利润 4,044.59 万元。

#### 七、反映企业经营情况的重要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07.86%
2	速动比例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80.47%
3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8.14%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7.64%
5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7.84%
6	净资产资产增长率	(本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100%	-80.9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4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00%	-52.45%



姓名: 魏瑞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10-01  
 工作单位: 江苏中采华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012219891001067X



年检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53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链接(32000053001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审查师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审查师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南京恒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王红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09-15  
工作单位: 江苏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201056809151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01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 4月 3日



王红军(32000001000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同仁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2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南京年胜信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2月 1日

证书序号: 001229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批准准予注册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南京华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红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30号6幢6单元11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10053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06]9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5.4.3 2023年财务报表关键页

南京华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NANJING HUA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华生审字[2024]第20240740号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4S63N05AP



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错误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同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南京华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南京恒天伟盛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红英  
22000661008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尹小燕  
320100530015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仅供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会议AV系统供应及安装项目使用



# 利 润 表

会小企 02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南京恒天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	427,404,718.26	428,646,892.49
减：营业成本	2	414,850,684.58	413,939,082.40
税金及附加	3	928,056.07	647,185.28
销售费用	11	1,640.00	463,320.71
管理费用	14	4,488.07	12,050,106.93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5,343,395.78	5,200,000.00
财务费用	18	-293,787.95	-621,544.57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325,763.37	-645,595.7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125,249.49	2,168,741.74
加：营业外收入	22	1,500.00	-
其中：政府补助	23	1,5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24	74.17	120,004.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126,675.32	2,048,737.54
减：所得税费用	31	430,323.89	512,153.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696,351.43	1,536,583.74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永

11月凡



#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1	84,576,636.15	89,114,831.49	短期借款	31	-	-
短期投资	2	-	-	应付票据	32	-	-
应收票据	3	-	-	应付账款	33	497,158,677.44	466,226,670.08
应收账款	4	328,130,533.34	353,276,207.16	预收账款	34	33,834,881.66	74,037,544.01
预付账款	5	64,632,504.45	62,063,389.60	应付职工薪酬	35	231,560.00	307,566.25
应收股利	6	-	-	应交税费	36	-	30,000.00
应收利息	7	-	-	应付利息	37	-	-
其他应收款	8	41,075,489.64	43,509,228.04	应付利润	38	-	-
存货	9	89,717,868.51	105,582,623.54	其他应付款	39	50,467,323.04	71,397,117.23
其中：原材料	10	-	-	其他流动负债	40	-	-
在产品	11	-	-	流动负债合计	41	581,692,442.14	611,998,897.57
库存商品	12	-	-				
周转材料	13	-	-	<b>非流动负债：</b>			
其他流动资产	14	6,260,575.76	6,548,056.96	长期借款	42	-	-
流动资产合计	15	614,393,607.85	660,094,336.79	长期应付款	43	-	-
<b>非流动资产：</b>				递延收益	44	-	-
长期债券投资	1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	-
长期股权投资	1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	-
固定资产原价	18	9,650,164.12	9,650,164.12	负债合计	47	581,692,442.14	611,998,897.57
减：累计折旧	19	6,779,028.88	6,501,260.8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2,871,135.24	3,148,903.2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在建工程	21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20,700,000.00	38,440,000.00
工程物资	22	-	-	资本公积	49	50,000.00	5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	-	盈余公积	50	3,761,894.49	3,403,426.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未分配利润	51	35,279,702.40	40,445,916.67
无形资产	25	24,219,295.94	31,095,000.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59,791,596.89	82,339,343.10
开发支出	2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641,484,039.03	694,338,240.67
长期待摊费用	2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27,090,431.18	34,243,903.88				
资产总计	30	641,484,039.03	694,338,240.67				

法定代表人： 王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凡



#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 03 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51,925,645.00	483,755,426.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7,448,286.78	645,595.78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424,564,786.32	438,377,052.18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4,449,405.14	5,426,616.33
支付的税费	5	6,616,277.00	6,074,12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0,541,659.66	38,063,91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1,201,824.66	-3,540,693.9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
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	-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	-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7,74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7,740,000.00	-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4,538,195.34	-3,540,693.99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89,114,831.49	92,655,525.48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84,576,636.15	89,114,831.4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敏

于敏

于敏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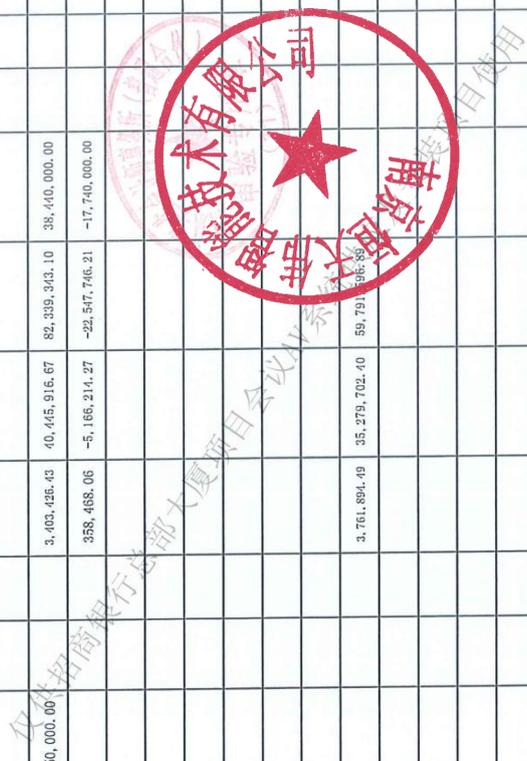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南京恒天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440,000.00			38,44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440,000.00			38,44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7,740,000.00			17,740,000.0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投入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700,000.00			30,700,000.00

法定代表人：于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礼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礼



##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系经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95.00 万元(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3844.00 万元; 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变更为 3869.00 万元; 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变更为 209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114726067650F。住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 12-2 号。

经营范围: 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安装、勘察设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 建筑防水、环保、防腐保温工程; 照明工程; 建筑及室内装饰工程; 水电暖通设计、安装、保养、技术服务; 灯杆、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销售; 空调销售、安装、维修; 建筑智能化设备制造、销售;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小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4.1、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4.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5、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b.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

减值损失”。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4.6、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能够单独认定的,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无法单独认定的,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7、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4.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 (1)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比照辞退福利处理，符合职工薪酬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时，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 4.10、收入

#### (1)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4.1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 确认原则：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a.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b.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3) 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

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b.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本期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其中：外币金额	金额	其中：外币金额
库存现金	110,435.67		47,629.02	
银行存款	84,466,200.48		89,067,202.47	
合 计	84,576,636.15		89,114,831.49	

### 2、应收账款

(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328,130,533.34 元。

(2) 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	21,156,240.81	6.45
常州祁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09,675.36	4.79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11,860,000.00	3.61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944,118.69	3.34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枣庄矿业集团中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9,909,494.00	3.01
合 计	69,579,528.86	21.20

## 3、预付账款

(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64,632,504.45 元。

(2) 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新疆万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810,800.00	8.99
如东县玉建建材经营部	4,431,512.08	6.86
深圳市东海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4,000,000.00	6.19
淮安市杜松建材经营部	3,830,000.00	5.93
江苏汇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234,179.00	3.46
合 计	20,306,491.08	31.43

## 4、其他应收款

(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41,075,489.64 元。

(2) 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昌吉市项目代建管理局	2,680,603.28	6.53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	4.87
乐陵市公安局	1,448,433.80	3.53
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1,227,051.68	2.99
南京多达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70,000.00	2.60
合 计	8,426,088.76	20.52

##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施工	89,717,868.51	105,582,623.54
合 计	89,717,868.51	105,582,623.54

##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额	6,260,575.76	6,548,056.96
合 计	6,260,575.76	6,548,056.96

##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 固定资产原值	9,650,164.12			9,650,164.12
二. 累计折旧	6,501,260.84	277,768.04		6,779,028.88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3,148,903.28	-277,768.04		2,871,135.24

## 8、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软件、专有技术	31,095,000.60		6,875,704.66	24,219,295.94
合 计	31,095,000.60		6,875,704.66	24,219,295.94

## 9、应付账款

(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497,158,677.44 元。

(2) 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南京恒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880,797.25	5.61
济南图倍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3,137,721.22	4.65
新疆远东科技有限公司	21,701,871.37	4.37
江苏龙园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2,845,020.39	2.58
昆明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10,919,708.40	2.20
合 计	96,485,118.63	19.41

## 10、预收账款

(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33,834,881.66 元。

(2) 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新疆亿和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80,000.00	14.72
临沂市肿瘤医院	4,852,000.00	14.34
玛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4,617,118.12	13.65
山东万鑫建设有限公司	2,600,000.00	7.68
江苏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砚山分公司	1,710,000.00	5.05
合 计	18,759,118.12	55.44

##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职工薪酬	307,566.25	3,103,378.74	3,179,384.99	231,560.00
合 计	307,566.25	3,103,378.74	3,179,384.99	231,560.00

## 12、其他应付款

(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50,467,323.04 元。

(2) 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季晓非	42,460,000.00	84.13
浙江英迪格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411,498.00	2.80
江苏恒天伟智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03,604.92	2.38
宁波炜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4,064.76	2.23
重庆壹播科技有限公司	708,117.50	1.40
合计	46,907,285.18	92.94

##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季晓非	20,700,000.00	53.85			20,700,000.00	100.00
于安宁	16,440,000.00	42.77		16,440,000.00		
季天安	1,300,000.00	3.38		1,300,000.00		
合计	38,440,000.00	100.00		17,740,000.00	20,700,000.00	100.00

## 14、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 16、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03,426.43	358,468.06		3,761,894.49
合计	3,403,426.43	358,468.06		3,761,894.49

## 1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0,445,916.6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4,097.64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0,441,819.03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6,351.4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8,468.0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6,5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35,279,702.40

## 17、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27,404,718.26	428,646,892.49
合 计	427,404,718.26	428,646,892.49

## 18、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414,850,684.58	413,939,082.40
合 计	414,850,684.58	413,939,082.40

## 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928,056.07	647,185.28
合 计	928,056.07	647,185.28

## 2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359,640.00	459,880.00
福利费		3,440.71
合 计	359,640.00	463,320.71

## 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40,660.00
折旧费	375,022.67	99,777.93
办公费	23,006.37	3,117,502.95
无形资产摊销	6,875,704.66	13,703.65
租赁费	108,978.87	142,857.16
职工教育经费	10,922.71	15,211.96
劳动保护费		961.00
住房公积金	166,166.00	118,336.00
工资	765,181.87	933,660.00
福利费	25,203.80	178,263.55
水电费	158,164.26	307,282.75
电话费	7,072.30	3,272.08

差旅费	44,618.74	37,958.25
交通费	54,673.31	110,196.62
车辆费用	45,160.10	48,737.86
广告费		367.92
社保	805,002.41	1,094,262.32
其他		587,094.93
保险费		
劳务费		
研发费用		5,200,000.00
合 计	9,434,878.07	12,050,106.93

## 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31,763.37	-645,595.78
手续费	37,973.42	24,051.21
合 计	-293,789.95	-621,544.57

## 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1,500.00	
合 计	1,500.00	

## 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滞纳金	73.17	4.20
其他	1.00	120,000.00
合 计	74.17	120,004.20

## 2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430,323.89	512,153.80
合 计	430,323.89	512,153.80

##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 2023 年度有关涉税事项以税务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仅供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会议AV系统供应及项目专用

#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095.00 万元（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3844.00 万元；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变更为 3869.00 万元；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变更为 209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凡；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114726067650F。住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 12 号。

经营范围：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安装、勘察设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建筑防水、环保、防腐保温工程；照明工程；建筑及室内装饰工程；水电暖通设计、安装、保养、技术服务；灯杆、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销售；空调销售、安装、维修；建筑智能化设备制造、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资产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64,148.40 万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61,439.36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2,87.11 万元。

### 三、负债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58,169.24 万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58,169.24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0.00 万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5,979.16 万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2,070.00 万元，账面未分配利润 3,527.97 万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 42,740.4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2,740.47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0.00 万元;营业成本为 41,485.07 万元。

(二) 费用及税金: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 92.81 万元,销售费用 35.96 万元,管理费用 943.49 万元,财务费用-29.38 万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 2,070.00 万元,其中:本年度股东减少投入资本金 1,774.00 万元。本年未分配利润 3,527.97 万元。

#### 七、反映企业经营情况的重要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01.30%
2	速动比例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78.16%
3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0.78%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25.45%
5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67.07%
6	净资产资产增长率	(本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100%	-27.3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7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00%	-0.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王红军
性别 Gender	男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320000010005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执业会员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1999-05-1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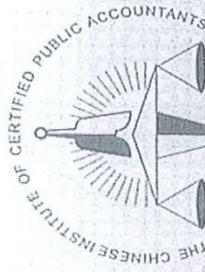
1. 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 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 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3. 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1999年05月18日制发



证书编号: 32010053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03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尹小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10-21
工作单位	江苏华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2231971102166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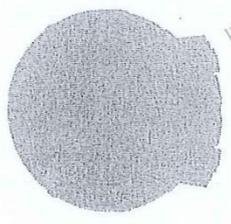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22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进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南京华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红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30号6幢6单元11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10053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06]9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5.5 投标人的纳税证明

### 5.5.1 2021年纳税证明



21(0222)32证明 6038216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发日期 2021-02-22

纳税人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020-12-10 至 2020-12-10	2020-12-11	1078.6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印花税	购销合同	2020-12-10 至 2020-12-10	2020-12-11	4691.5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021-01-17 至 2021-01-17	2021-01-19	1091.1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印花税	购销合同	2021-01-17 至 2021-01-17	2021-01-19	5613.3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印花税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2020-12-01 至 2020-12-31	2021-01-19	8911.5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1-02-05	58666.51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妥善保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0-12-01 至 2020-12-31	4878.15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手写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0-12-01 至 2020-12-31	2090.63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写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0-12-01 至 2020-12-31	1393.76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无
	增值税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	2020-12-01 至 2020-12-31	69687.8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效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1-01-01 至 2021-01-31	9333.49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印花税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2021-01-01 至 2021-01-31	11187.1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柒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肆角肆分 Y178623.44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1(0222)32证明 6038216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1-02-22

纳税人名称 南京巨龙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05	136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05	204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05	476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仟壹佰陆拾元整

¥8160.0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1(0421)32证明 6089510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1-04-21

纳税人名称 南京恒天伟管业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印花税	购销合同	2021-02-04 至 2021-02-04	2021-02-05	3070.7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021-02-01 至 2021-02-04	2021-02-05	889.6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	2021-02-01 至 2021-02-28	2021-03-12	58188.72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1-02-01 至 2021-02-28	2021-03-12	14791.8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印花税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2021-02-01 至 2021-02-28	2021-03-12	5723.8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印花税	购销合同	2021-03-10 至 2021-03-10	2021-03-12	2748.5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021-03-10 至 2021-03-10	2021-03-12	74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2-01 至 2021-02-28	2021-03-12	1459.61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2-01 至 2021-02-28	2021-03-12	2189.42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02-01 至 2021-02-28	2021-03-12	5108.64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印花税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2021-03-01 至 2021-03-31	2021-04-14	1765.4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	2021-03-01 至 2021-03-31	2021-04-14	43675.68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叁万玖仟陆佰捌拾伍元捌角柒分 ¥139685.87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1(0421)32证明 6089510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1-04-21

纳税人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期间	缴(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14	14324.32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14	116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14	174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14	406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壹仟贰佰捌拾肆元叁角贰分 Y21284.32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1(0517)32证明 6106807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1-05-17

纳税人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间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021-04-13	2021-04-14	497.1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印花税	购销合同	2021-04-13	2021-04-14	1650.6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10	1296.19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10	370.34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10	555.51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印花税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10	524.5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10	18516.96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手写
妥善保管						无
管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叁仟肆佰壹拾壹元贰角 ¥23411.2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1(0621)32证明 6133123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1-06-21

纳税人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印花税	购销合同	2021-05-08至 2021-05-08	2021-05-10	1924.1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021-05-08至 2021-05-08	2021-05-10	591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	2021-05-01至 2021-05-31	2021-06-11	500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5-01至 2021-05-31	2021-06-11	10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5-01至 2021-05-31	2021-06-11	15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05-01至 2021-05-31	2021-06-11	35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妥善保管	印花税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2021-05-01至 2021-05-31	2712.6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手写
管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万壹仟贰佰贰拾柒元柒角

¥61227.7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1(0720)32证明 6158005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1-07-20

纳税人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期间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印花税	购销合同	2021-06-10 至 2021-06-10	2021-06-11	555.7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021-06-10 至 2021-06-10	2021-06-11	563.7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	2021-06-01 至 2021-06-30	2021-07-12	1320.38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6-01 至 2021-06-30	2021-07-12	26.41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6-01 至 2021-06-30	2021-07-12	39.61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06-01 至 2021-06-30	2021-07-12	92.43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伍佰玖拾捌元贰角叁分 22598.23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1(0824)32证明 6181080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1-08-24

纳税人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印花税	购销合同	2021-07-08至 2021-07-09	2021-07-12	1871.7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021-07-09至 2021-07-09	2021-07-12	413.3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07-01至 2021-07-31	2021-08-17	727.92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7-01至 2021-07-31	2021-08-17	207.81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7-01至 2021-07-31	2021-08-17	311.71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	2021-07-01至 2021-07-31	2021-08-17	10390.28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叁仟玖佰贰拾贰元壹角贰分 ¥13922.12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1(1009)32证明 6209289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1-10-09

纳税人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退)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1-08-16至 2021-08-16	2021-08-17	202.5	国家金库雨花台 区支库	
印花税	购销合同	2021-08-16至 2021-08-16	2021-08-17	706.6	国家金库雨花台 区支库	
增值税	有形动产融资 租赁	2021-08-01至 2021-08-31	2021-09-14	58112.13	国家金库雨花台 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1-08-01至 2021-08-31	2021-09-14	14887.87	国家金库雨花台 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 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1-08-01至 2021-08-31	2021-09-14	5110	国家金库雨花台 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 附加	2021-08-01至 2021-08-31	2021-09-14	2190	国家金库雨花台 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 加	增值税地方教 育附加	2021-08-01至 2021-08-31	2021-09-14	1460	国家金库雨花台 区支库	手
印花税	建筑安装工程 承包合同	2021-08-01至 2021-08-31	2021-09-14	173.3	国家金库雨花台 区支库	写
保						无
管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万贰仟捌佰肆拾贰元肆角

¥82842.4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1(1025)32证明 6223625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1-10-25

纳税人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印花税	购销合同	2021-09-13 至 2021-09-13	2021-09-14	2860.4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021-09-13 至 2021-09-13	2021-09-14	853.4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印花税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2021-09-01 至 2021-09-01	2021-10-20	8092.6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	2021-09-01 至 2021-09-30	2021-10-20	25777.36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1-09-01 至 2021-09-30	2021-10-20	6222.64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09-01 至 2021-09-30	2021-10-20	224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受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9-01 至 2021-09-30	96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手
善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9-01 至 2021-09-30	64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写
保						无
管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柒仟肆佰肆拾陆元肆角 ¥47446.4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1(1129)32证明 6253024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1-11-29

纳税人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1-10-19 至 2021-10-19	2021-10-20	491.2	国家金库雨花台 区支库	
印花税	购销合同	2021-10-19 至 2021-10-19	2021-10-20	2696.7	国家金库雨花台 区支库	
印花税	建筑安装工程 承包合同	2021-10-01 至 2021-10-31	2021-11-12	1151	国家金库雨花台 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1-10-01 至 2021-10-31	2021-11-12	8911.82	国家金库雨花台 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 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1-10-01 至 2021-10-31	2021-11-12	3483.43	国家金库雨花台 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 附加	2021-10-01 至 2021-10-31	2021-11-12	1492.9	国家金库雨花台 区支库	
受	增值税	有形动产融资 租赁	2021-10-01 至 2021-10-31	40851.46	国家金库雨花台 区支库	手
善	地方教育附 加	增值税地方教 育附加	2021-10-01 至 2021-10-31	995.27	国家金库雨花台 区支库	写
保						无
管						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万零柒拾叁元柒角捌分 ¥60073.78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104)32证明 6000735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1-04

纳税人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印花税	购销合同	2021-11-11 至 2021-11-11	2021-11-12	842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1-11-11 至 2021-11-11	2021-11-12	523.3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印花税	建筑安装工程 承包合同	2021-11-01 至 2021-11-30	2021-12-13	2847.1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印花税	购销合同	2021-12-10 至 2021-12-10	2021-12-13	4615.8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1-12-10 至 2021-12-10	2021-12-13	403.9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有形动产融资 租赁	2021-11-01 至 2021-11-30	2021-12-13	11103.04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受	城市维护建 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1-11-01 至 2021-11-30	777.21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手
善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 附加	2021-11-01 至 2021-11-30	333.09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写
保	地方教育附 加	增值税地方教 育附加	2021-11-01 至 2021-11-30	222.06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无
管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壹仟陆佰玖拾柒元伍角 ¥21697.5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121)32证明 6024960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1-21

纳税人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印花税	购销合同	2022-01-18 至 2022-01-18	2022-01-19	440.3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2-01-18 至 2022-01-18	2022-01-19	131.6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10-01 至 2021-12-31	2022-01-19	78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柒万捌仟伍佰柒拾壹元玖角

¥78571.9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2-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105211200124078

填发日期: 2021年 12月 20日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纳税人名称	南京恒 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	入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101621120033547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20	138.52
35101621120033547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20	207.78
3510162112003354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20	484.82
35101621120033547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20	6,926.0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仟柒佰伍拾柒元壹角玖分				¥7,757.19
税务机关		纳税人 刘宇		备注 自行申报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天府税务所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5.5.2 2022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221)32证明 6043910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2-21

纳税人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印花税	购销合同	2022-01-18 至 2022-01-18	2022-01-19	440.3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2-01-18 至 2022-01-18	2022-01-19	131.6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有形动产融资 租赁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21	65258.45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21	12743.55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21	545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 附加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21	234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 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21	156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手
印花稅	建筑安装工程 承包合同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18	9545.2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写
管						无
管						效

金额合计(大写) 玖万柒仟肆佰柒拾柒元壹角 ¥97477.1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330)32证明 6081440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3-30

纳税人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印花税	购销合同	2022-02-18 至 2022-02-18	2022-02-21	2647.4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2-02-18 至 2022-02-18	2022-02-21	180.7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有形动产融资 租赁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2-03-14	68273.8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2-03-14	11926.2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2-03-14	626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 附加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2-03-14	225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 育附加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2-03-14	15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印花稅	建筑安装工程 承包合同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2-03-14	2555.6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捌万玖仟叁佰捌拾叁元柒角

¥89383.7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420)32证明 6099740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4-20

纳税人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印花税	购销合同	2022-03-11 至 2022-03-11	2022-03-14	693.1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2-03-11 至 2022-03-11	2022-03-14	46.6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印花税	购销合同	2022-04-14 至 2022-04-14	2022-04-18	461.7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2-04-14 至 2022-04-14	2022-04-18	75.1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印花税	建筑安装工程 承包合同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8	118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玖佰玖拾肆元伍角 Y2994.5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524)32证明 6130607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5-24

纳税人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印花税	购销合同	2022-04-14 至 2022-04-14	2022-04-18	461.7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2-04-14 至 2022-04-14	2022-04-18	176.1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有形动产融资 租赁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5-13	29386.73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5-13	613.27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5-13	21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 附加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5-13	15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 育附加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5-13	6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受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万肆仟贰佰叁拾陆元捌角 T34236.8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发票号码: 5-294

201-186+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No. 352265220500015972  
国家税务总局凯里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税务机关: (办税服务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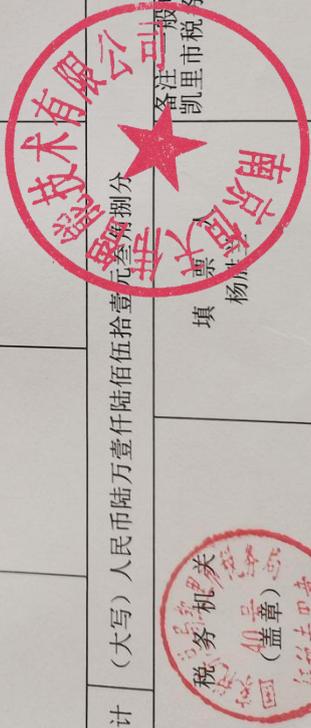
填发日期: 2022年 5月 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91320114726067650F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522662205000207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19	1,100.92	
3522662205000207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19	1,651.38	
352266220500020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19	3,853.21	
3522662205000207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19	55,045.87	

收据联 纳税人完税证明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壹仟陆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

备注: 股再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714)32证明 6172242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7-14

纳税人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印花税	购销合同	2022-06-15 至 2022-06-15	2022-06-16	299.7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2-06-15 至 2022-06-15	2022-06-16	126.1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印花税	建筑安装工程 承包合同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3	37.9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有形动产融资 租赁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3	34727.39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3	16272.51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3	42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 附加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3	13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 育附加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3	12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受  
管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万柒仟陆佰陆拾叁元柒角

¥67663.7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7-47 附件D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仅供招商银联



No. 332046220700037378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税务机关：(常州市新北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2年7月28日

纳税人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91320114726067650F	33204622070048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8	36.10
	33204622070048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8	54.14
	3320462207004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8	126.34
	33204622070048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8	1,804.80

收报银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贰拾壹元叁角捌分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计税依据：1804.8, 计税依据：90239.98



①

五震十火箭空工程大生  
图书馆保密资料室安防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No. 361015220800010207

填发日期：2022年8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灞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纳税人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1016220800000365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01	157.80
361016220800000365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01	236.70
36101622080000036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01	552.29
361016220800000365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01	7,889.9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仟捌佰叁拾陆元柒角				¥8,836.70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灞桥区税务局洪庆税务所，&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16101110000，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个人所得税 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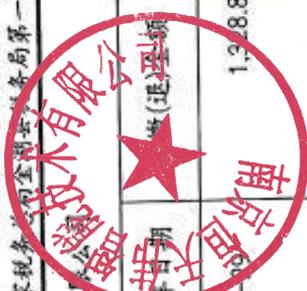
No. 332085220900001552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金湖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2年9月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纳税人名称	南京旭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3320862209000950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2-09-01至2022-09-30
33208622090009504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33208622090009504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33208622090009504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9-01至2022-09-3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贰佰叁拾伍元壹角		¥29,235.10
		填票人 许智咏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金湖县税务局 计税依据:26577.36,计税依 据: 1328867.81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2022.10.19 12621/1. 127

10-1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45221000021070

填发日期：2022年10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税务机关：[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纳税人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税额
332046221000005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01 至 2022-10-31	2022-10-10	46.35
332046221000005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0-01 至 2022-10-31	2022-10-10	69.52
33204622100000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10-01 至 2022-10-31	2022-10-10	162.22
332046221000005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10-01 至 2022-10-31	2022-10-10	2,317.39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凭 证 明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伍佰玖拾伍元肆角捌分	¥2,595.48
 税务机关 05号 (盖章)		填票人 谢浩群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计税依据： 115869.39, 计税依据：2317.39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1228)32证明 6302142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12-28

纳税人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	2022-11-01至 2022-11-30	2022-12-14	40155.78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2-11-01至 2022-11-30	2022-12-14	9844.22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11-01至 2022-11-30	2022-12-14	35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1-01至 2022-11-30	2022-12-14	15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至 2022-11-30	2022-12-14	10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陆仟元整 ¥56000.0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03)32证明 6033621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03

纳税人名称 南京恒源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	2022-12-01至 2022-12-31	2023-01-13	35043.18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2-12-01至 2022-12-31	2023-01-13	12956.82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12-01至 2022-12-31	2023-01-13	336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2-01至 2022-12-31	2023-01-13	144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至 2022-12-31	2023-01-13	96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

¥53760.0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5.5.3 2023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318)32证明 6083664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3-18

纳税人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期	申报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	2023-01-01至 2023-01-31	2023-02-15	75411.32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3-01-01至 2023-01-31	2023-02-15	4588.68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01-01至 2023-01-31	2023-02-15	56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 2023-01-31	2023-02-15	24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 2023-01-31	2023-02-15	16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89600.0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318/32证明 6083664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3-18

纳税人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税种	税目	所属时期	缴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	2023-02-01至 2023-02-28	2023-03-14	66949.96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3-02-01至 2023-02-28	2023-03-14	18050.04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02-01至 2023-02-28	2023-03-14	595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2-01至 2023-02-28	2023-03-14	255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2-01至 2023-02-28	2023-03-14	17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95200.0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421)32证明 612054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4-21

纳税人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	2023-03-01 至 2023-03-31	2023-04-17	69169.68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3-03-01 至 2023-03-31	2023-04-17	830.32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03-01 至 2023-03-31	2023-04-17	49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3-01 至 2023-03-31	2023-04-17	21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3-01 至 2023-03-31	2023-04-17	14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柒万捌仟肆佰元整

¥78400.0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519)32证明 6146335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5-19

纳税人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退) 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	2023-04-01 至 2023-04-30	2023-05-17	55899.76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3-04-01 至 2023-04-30	2023-05-17	19100.24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04-01 至 2023-04-30	2023-05-17	525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4-01 至 2023-04-30	2023-05-17	225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 至 2023-04-30	2023-05-17	15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万肆仟元整 ¥84000.0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626)32证明 6179381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6-26

纳税人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	2023-05-01至 2023-05-31	2023-06-14	67633.66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3-05-01至 2023-05-31	2023-06-14	12366.34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05-01至 2023-05-31	2023-06-14	56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5-01至 2023-05-31	2023-06-14	24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5-01至 2023-05-31	2023-06-14	16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89600.0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804)32证明 6218663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8-04

纳税人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	2023-06-01至 2023-06-30	2023-07-14	68456.89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3-06-01至 2023-06-30	2023-07-14	16543.11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06-01至 2023-06-30	2023-07-14	595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6-01至 2023-06-30	2023-07-14	255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至 2023-06-30	2023-07-14	17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95200.0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817)32证明 6231333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8-17

纳税人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	2023-07-01至 2023-07-31	2023-08-14	81956.2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3-07-01至 2023-07-31	2023-08-14	13043.8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07-01至 2023-07-31	2023-08-14	665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 2023-07-31	2023-08-14	285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 2023-07-31	2023-08-14	19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万陆仟肆佰元整

¥106400.0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925)32证明 6260315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9-25

纳税人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	2023-08-01至 2023-08-31	2023-09-12	76224.71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3-08-01至 2023-08-31	2023-09-12	33575.29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08-01至 2023-08-31	2023-09-12	11186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8-01至 2023-08-31	2023-09-12	4794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至 2023-08-31	2023-09-12	3196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柒万捌仟玖佰柒拾陆元整 ¥178976.0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101)32证明 6295425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1-01

纳税人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23	84984.91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23	5,15.09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23	3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23	27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23	18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万零捌佰元整

¥100800.0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116)32证明 6309556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1-16

纳税人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	2023-10-01至 2023-10-31	2023-11-14	77470.82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3-10-01至 2023-10-31	2023-11-14	2520.18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10-01至 2023-10-31	2023-11-14	56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 2023-10-31	2023-11-14	21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 2023-10-31	2023-11-14	16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89600.0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226)32证明 6343436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26

纳税人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	2023-11-01至 2023-11-30	2023-12-14	70392.18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3-11-01至 2023-11-30	2023-12-14	19607.82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11-01至 2023-11-30	2023-12-14	63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01至 2023-11-30	2023-12-14	27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至 2023-11-30	2023-12-14	18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万零捌佰元整

¥100800.0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31)32证明 6049574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31

纳税人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726067650F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	2023-12-01至 2023-12-31	2024-01-15	114298.71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3-12-01至 2023-12-31	2024-01-15	83701.29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12-01至 2023-12-31	2024-01-15	1386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01至 2023-12-31	2024-01-15	590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至 2023-12-31	2024-01-15	9860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贰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

¥221760.0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5.6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及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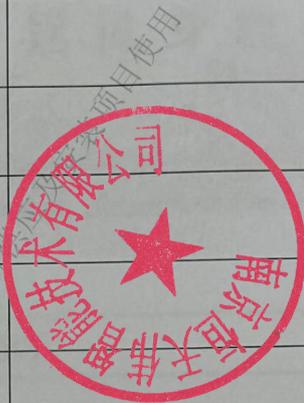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 _____ 集团简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91320114726067650F		
住 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12-2号		
联系电话	13917033629	邮政编码	210020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_____ 万元 (币种： _____) 折美元： _____ 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设立	营业期限/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_____ 个 (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3869万元	2095万元
股东	季晓非、季天安、于安宁、张凡	季晓非、张凡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章程（含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认缴出资数额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

注：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3913033629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季晓红

姓名 季晓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2 月 7 日

住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亲水湾花园 11 幢 909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321198612071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有效期 2020.08.11-2040.08.11

申请人签署 (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 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 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 (四)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季晓红



2023 年 4 月 13 日

注：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表 3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 名称或姓名	国别 (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认缴） 时间	出资 方式
季晓非	中国	身份证	320103196302192017	2070	2070	2013-10-30	货币、非专利技术
张凡	中国	身份证	320107198109031814	25	0	2033-10-30	货币



##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股东会决议

会议时间：2023年2月21日

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张凡

主持人：张凡

应到会股东 4 方，实际到会股东 4 方，代表 100% 股权。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2095 万元

其中：股东季晓非原出资 2070 万元，现出资 2070 万元

股东季天安原出资 130 万元，现出资 0 万元

股东于安宁原出资 1644 万元，现出资 0 万元

股东张凡原出资 25 万元，现出资 2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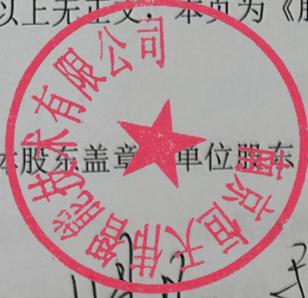
2、公司不设经理。

3、通过公司新章程

(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见下页)

(以上无正文，本页为《股东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全体股东盖章 单位股东 或签字 (自然人股东):



周化新

李天安



2023年 2月 21日

仅供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会议AV系统供应及安装项目使用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726067650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凡  
登记机关: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2月14日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726067650F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资本: 2095.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
- 住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12-2号
- 经营范围: 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安装、勘察设计;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 建筑防水、环保、防腐保温工程; 照明工程; 建筑及室内装饰工程; 水电暖通设计、安装、保养、技术服务; 灯杆、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销售; 空调销售、安装、维修; 建筑智能化设备制造、销售;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企业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张凡
- 成立日期: 2001年02月14日
- 核准日期: 2024年01月25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1年02月14日
- 营业期限至: 2051年02月13日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张凡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季晓非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

- 张凡 执行董事
- 陈松 监事



###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 9 条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118MA1MFQ3C ·登记机关: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117MA20KN2L ·登记机关: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1112MA20LP7A ·登记机关: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20202000120400 ·登记机关: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913MA1MJY71 ·登记机关: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1291MA1MC96F ·登记机关: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117MA22X67Q ·登记机关: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5065703771171 ·登记机关: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涟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826MA1MT9EY ·登记机关: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3869.000000	2095.000000	2023年4月17日
2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于安宁,季天安,张凡,季晓非	张凡,季晓非	2023年4月17日
3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3844.000000	3869.000000	2023年2月7日
4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于安宁,季晓非,季天安	于安宁,季晓非,季天安,张凡	2023年2月7日
5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8090.000000	3844.000000	2022年12月14日

共查询到 7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详情
1	车载全方位路况监视装置	CN201310228189.5	2013年6月8日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商标注册信息

共计13条信息 << 查看全部 >>

暂无商标图样信息	商标注册号: 11620781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2014年8月28日 << 查看详情 >>	暂无商标图样信息	商标注册号: 11620820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2014年8月28日 << 查看详情 >>
暂无商标图样信息	商标注册号: 11629336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2014年4月14日 << 查看详情 >>	暂无商标图样信息	商标注册号: 11629370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2014年6月7日 << 查看详情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暂无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标称)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证书处理结果	证书撤销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双随机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抽查结果
暂无双随机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 状态	详情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序号	申请时间	判决法院	判决书文号	撤销事项	撤销登记时间	撤销登记机关	详情
暂无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协助涤除信息

序号	执行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涤除人姓名	被涤除人身份类型	涤除日期
暂无协助涤除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承诺不实际情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际情况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信誉信息

序号	信誉信息	日期	授予单位
暂无信誉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名称转让信息

序号	转让主体	受让主体	转让名称	转让时间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仅供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会议AV系统供体及安装项目使用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3月27日	<a href="#">查看</a>
2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3月30日	<a href="#">查看</a>
3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4月1日	<a href="#">查看</a>
4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6月2日	<a href="#">查看</a>
5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4月17日	<a href="#">查看</a>
6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4月24日	<a href="#">查看</a>
7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3月23日	<a href="#">查看</a>
8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4月1日	<a href="#">查看</a>
9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3月2日	<a href="#">查看</a>
10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6月10日	<a href="#">查看</a>
11	2013年度报告	2014年7月23日	<a href="#">查看</a>



■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详情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备注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例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完成注册填报！ [查看修改记录>>](#)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分类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填报时间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信用承诺信息**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暂无信用承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名称授权信息**

序号	授权方	使用方	授权名称	开始日期	授权期限	授权状态	变更信息
暂无名称授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9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仅供招商银行总部项目会议及安装项目使用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 六、 其他

###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会议/AV系统供应及安装(标段二)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等资料，在研究上述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附件（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向贵方出具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投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南京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宁小军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 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弘扬“质量为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互利共赢”的商业文化，保障采购与供应双方的根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本公司在与招商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采购与供应业务往来中，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严格遵守执行：

1、反对和抵制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诚信经营。

2、反对商业贿赂。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指亲属及关系密切的朋友）提供任何商业贿赂。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给付或收受财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

(2) 以其他形态给付或收受利益或服务(如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3) 账外暗中给予或收受回扣、佣金。

3、遵守回避原则。本公司员工若与招商银行员工存在应回避关系时,本公司将采取回避措施,并提前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4、本公司董事、监事、非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是招行员工直系亲属应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5、尽量避免双方之间不必要的私人交往。

6、如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向本公司要求、暗示、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商业贿赂,或本公司发现其它竞争供应商有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行为,本公司将及时向招商银行纪检机构如实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7、如本公司(包括所属员工)发生违反法规或本承诺书行为,招商银行有权解除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关系,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赔偿因被侵害所产生的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宁小伟".

## 2. 关键岗位承诺函

### 关键岗位承诺函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厦项目会议/AV系统供应及安装（标段二）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项目管理团队承诺如下：

- 1、项目管理团队关键人员必须专职，从开工至交付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
- 2、我司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而未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的，我司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如确因无法控制的原因需要更换关键人员，我司将提前 7 天书面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我司确认不因此免除违约责任；新人员（至少提供 2 名）须重新面试，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在雇主及代建人批准的新人员未到场或到场后工作移交未完成前，申请更换的关键人员不得离岗，否则按照擅自离岗进行违约处理。
- 4、关键管理人员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离开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需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若擅自离开现场我司将承担违约责任。
- 5、更换项目团队关键管理人员，我司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雇主及代建人并获得雇主及代建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雇主及代建人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团队人员提出更换，接雇主及代建人书面通知后新成员 7 天内必须通过面试到岗。
- 6、现场将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如果现场管理人员明显不足，影响到现场的正常施工，接到雇主及代建人通知后 3 天内我司须将增补人员派驻到岗。

承 诺 人：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 3.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雇主）  
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建人）

有关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会议/AV系统供应及安装（标段二）（采购项目），由我司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包人”）供应安装，现向雇主及代建人作出如下承诺：

我司承诺如下：

1. 关于供应合同中甲限乙供物资，我司遵守合同约定或雇主及代建人下发的《乙供物资管理制度》，按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参数等要求提前组织，提供样板实物、技术规格说明书以及有效的生产企业资信证明文件；并按雇主/代建要求实物样板作为封样使用（如有），分别存放于雇主/代建人、监理人及我司处；样板验收未通过的，我司负责另行组织直到通过为止。
2. 关于供应合同中甲限乙供物资，我司提前提供技术方案，明确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和使用部位，提供实物样板（如有要求）和有效的企业资信证明文件报机电顾问单位、监理人、雇主及代建人审批。如需组织考察，我司提前组织考察。考察合格后，我司负责填报《乙供材料设备送审表》供雇主及代建人审批。
3. 甲限乙供物资审批通过后，我司确保不进行更换。若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我司将另报雇主、代建人审批通过，按照合同变更流程批准后，再进行采购。
4. 材料设备进场前，我司负责通知监理人，并填报《工程材料设备报审表》。
5. 若我司供应的物资需现场见证送检的，由我司送检，监理人见证取样，检验所需费用由我司承担；并选择合同约定的检测单位作为物资送检检测单位。若合同约定的检测单位均不能满足检测需求或合同未约定检测单位，我司将提前上报满足资质要求的检测单位，经代建人、雇主审核通过后作为增补物资送检检测单位。
6. 对重要材料、构件、设备、设施等物资，必要时，雇主、代建人组织监理、顾问等相关人员到工厂进行驻厂（场）监造检查和出厂验收。驻厂（场）监造检查及出厂验收团队人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司承担。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续上）

我司承诺如下（续上）：

7. 如我司已进场但未使用的材料质量不合格，我司承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质量鉴定及返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按指令逾期不退场的，每延期一天，按1万元-5万元/日历天支付违约金。
8. 如我司将未经报审或不合格材料或未经工程师认可的材料用于工程施工，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利用产品标识进行质量欺诈，一经查实，我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包含返工在内的一切工期及费用上的损失，并承担对应材料金额30%的违约金，以及负责支付质量鉴定的相关费用；如查实前述行为为故意行为，将承担对应材料金额50%的违约金。
9. 若我司拒绝执行按合同约定品牌采购材料，则雇主有权选择自行供应相关材料或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司承担，并由我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实际采购价格的 20%，并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合同内有关我司的责任及义务将不会因本承诺书内容而得到任何免除或有所限制，与原合同有矛盾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承包人或承包人代表签署及盖章：

签署：



盖章：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 4、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会议/AV 系统供应及安装（标段二）（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张凡
	身份证号	320107198109031814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控股股东：季晓非 出资比例：98.8%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张凡 出资比例：1.2%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格审查标书中。

投标人：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小平

2024年12月11日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 5、投标人或相关人员无下列情形承诺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会议/AV 系统供应及安装（标段二）（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企业及相关人员无下列情形之一：

-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6 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7 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8 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9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南京恒天佳信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字小伟